

标段编号：2017-440300-65-03-091027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中国电子深圳湾总部基地建设-中国电子总部自用办公区
域精装修概念及方案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09日

资信标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 98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军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吕成
注册工程师人员规模	763 人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23. 12. 28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112 人
纳税证明	2021 年：9747.753701 万元；2022 年：7826.197329 万元；2023 年：5332.013489 万元；		
备注	/		

注：本表须与《资信要素一览表》配套使用。

资信标格式 5：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中国电子总部自用办公区域精装修概念及方案设计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王军
	身份证号	610113196908290414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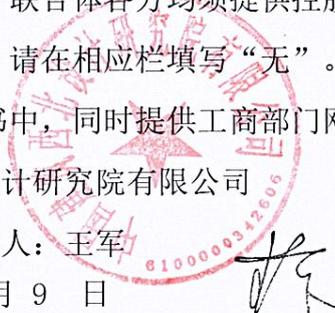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军

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中国建设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业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43840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军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成立日期: 1996年08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43840X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3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9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 文物文化遗产保护服务;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数字广告设计、代理; 专业设计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物联网应用服务;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大数据服务;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 房地产评估; 房地产咨询; 园区管理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研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设备租赁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消防技术服务; 储能技术服务; 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 标准化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运行效能评估服务;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3D打印服务;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发电技术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森林固碳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土地使用权租赁; 物联网技术服务; 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勘察;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建筑节能系统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特种设备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分包;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施工专业作业; 建设工程监理; 公路工程监理;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供电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检验检测服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测绘服务; 人防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bxgk/fdzdgnkr/djzq/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中国建设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成立日期: 1996年08月27日
核准日期: 2023年07月05日
登记状态: 开业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6年08月27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0007109351850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4 条信息

彭浩 经理
王军 执行董事
赵政 监事
吴浩 财务负责人

关注

1、资质情况、注册工程师人员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98号		
建立时间	1996年08月27日		
注册资本金	30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10000220543840X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61002630-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王军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彭浩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吕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260013-sj 原发证日期: 2010年03月12日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甲级; 建材行业(玻璃、陶瓷、耐火材料工程、新型建筑材料工程)专业甲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8日
No.AF 0485355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信息登记企业入口 | 登记管理主管部门入口

已登记企业查询 | 办事进度查询 | 进粤企业来源分布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正常登记 暂停登记

资质类型: 建筑施工 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工程监理
 工程勘察 工程设计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 规划编制 园林绿化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人防设计
 人防监理

查找

已登记企业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驻粤负责人	登记状态	已登记人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军	吕*	崔*	正常登记	113

共有 1 条数据 < 1 > 10 条/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43840X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
企业经营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98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王东亮	610102198*****1X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6100263-AD001	--
2	何勇坚	610104196*****1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16147000882	土建
3	申长均	420106196*****7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56147001380	土建
4	韩凌	610431197*****6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56147002031	土建
5	王亚玲	610114198*****6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66147000338	土建
6	康涛	612731198*****1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76100005559	土建
7	褚静	610126198*****2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6147001678	土建
8	路平	610203198*****3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6147001680	土建
9	卢苗苗	610125198*****0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06147000069	土建
10	杨金星	410522198*****7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06147000164	土建
11	谢贝贝	610122198*****2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06147000284	土建
12	张强	610326198*****5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6100016255	土建
13	贾佳	610102198*****2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6147000486	土建
14	冯静	612727198*****2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6147000567	土建
15	李江涛	610321198*****1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6147000836	土建

共 763 条

< 1 2 3 4 5 6 ... 51 > 前往 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查询 >

手机查看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43840X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陕西省-西安市
企业经营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98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751	郭冰黎	610115198*****61	一级注册建筑师	6100263-451	--
752	张书苑	500105199*****24	一级注册建筑师	6100263-452	--
753	汤涛涛	320303199*****14	一级注册建筑师	6100263-453	--
754	张鑫然	610102198*****6X	一级注册建筑师	6100263-454	--
755	伍垠朝	612301198*****18	一级注册建筑师	6100263-455	--
756	张超文	610103196*****82	一级注册建筑师	6100263-456	--
757	周明鑫	360425199*****34	一级注册建筑师	6100263-457	--
758	薛江涛	610104198*****71	一级注册建筑师	6100263-458	--
759	张宁	152827199*****29	一级注册建筑师	6100263-459	--
760	刘惠霖	610404199*****20	一级注册建筑师	6100263-460	--
761	王焕帆	142725199*****49	一级注册建筑师	6100263-461	--
762	杨朝	610113198*****25	一级注册建筑师	6100263-462	--
763	殷雷	610102198*****61	一级注册建筑师	6100263-463	--

共 763 条

< 1 ... 46 47 48 49 50 51 > 前往 5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3 1 1 1 9 6 6 1 3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近3年（2021-2023）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708)61证明 9000080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	填发日期	2022年07月08日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43840X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1-01-01至2021-12-31	49043734.03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12-31	36328913.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1-01至2021-12-31	3433061.38	
房产税	2021-01-01至2021-12-31	3931757.26	
印花税	2021-01-13至2021-12-09	676538.5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68962.28	
车辆购置税	2021-02-24至2021-08-30	63699.12	
教育费附加	2021-01-01至2021-12-31	1471312.01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01至2021-12-31	980874.6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1-01-01至2021-06-30	1278684.12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1-01-01至2021-03-31	187412.61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1-01-01至2021-03-31	-187412.6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玖仟柒佰肆拾柒万柒仟伍佰叁拾柒元零壹分 ¥97477537.01



备注：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531)61证明 9011764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05月31日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43840X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12-31	39655527.62	
增值税	2022-05-01至2022-05-31	-377.15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7254157.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775886.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5-01至2022-05-31	-26.40	
房产税	2022-01-01至2022-12-31	3955914.98	安善保管 手写无效
印花税	2022-01-16至2022-12-31	1127180.0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68062.28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1189665.83	
教育费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11.31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793110.55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7.5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2-01-01至2022-05-31	1324789.4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2-01-01至2022-03-31	-82799.34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柒仟捌佰贰拾陆万壹仟玖佰柒拾叁元贰角玖分	¥78261973.29
----------	----------------------	--------------



备注: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517)61证明 0000144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43840X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12-31	14479638.77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4478927.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12-31	1013574.70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3933128.69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12-31	1773592.4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61736.52	手写无效
车辆购置税	2023-03-14至2023-04-04	52637.17	
契税	2023-09-05至2023-09-05	5372419.35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434389.18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289592.78	
其他收入	2023-01-01至2023-12-31	1230497.44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伍仟叁佰叁拾贰万零壹佰叁拾肆元捌角玖分 ¥53320134.89



备注: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系统税票号码: 320240517000041183

合并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2、资产负债表.....	6-7
3、合并利润表.....	8
4、利润表.....	9
5、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6、现金流量表.....	1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3
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5
9、财务报表附注.....	16-74
三、附件	
1、营业执照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672022175001076
报告名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中证天通[2022]审字第 010200234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1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1 日
签字人员:	陈峰(140100510052), 吴冬冬 (11000267479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审计报告

中征天通[2022]审字第 010200234 号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北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西北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西北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西北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西北院、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西北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西北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西北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西北院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2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293,849,215.03	1,206,945,919.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654,850.02	1,165,501.77
应收账款	(三)	474,903,453.00	516,144,784.05
应收款项融资	(四)	14,598,846.80	11,711,503.11
预付款项	(五)	7,750,732.95	27,252,905.29
其他应收款	(六)	9,228,261.26	77,919,300.85
存货			
合同资产	(七)	13,553,263.80	6,367,485.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		17,019,129.15
其他流动资产	(九)	42,308,930.28	53,394,240.31
流动资产合计		1,857,847,553.14	1,917,920,769.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	14,956,913.76	17,690,117.17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一)	55,347,500.00	54,967,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十二)	26,392,973.04	28,030,679.38
固定资产	(十三)	232,064,564.59	249,987,498.39
在建工程	(十四)		816,400.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五)	31,670,905.61	
无形资产	(十六)	236,689.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1,006,046.00	1,012,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21,238,493.54	20,118,525.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914,086.02	372,623,220.72
资产合计		2,240,761,639.16	2,290,543,990.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九）	432,869,694.01	552,557,769.36
预收款项	（二十）		56,160.00
合同负债	（二十一）	149,208,529.21	132,542,148.36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353,399,109.83	360,109,494.97
应交税费	（二十三）	52,813,420.78	56,300,782.96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73,067,473.17	87,339,587.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五）	26,081,174.78	17,089,340.17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六）	63,998,036.09	59,487,489.51
流动负债合计		1,151,437,437.87	1,265,482,773.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七）	20,319,686.45	
长期应付款	（二十八）	5,384,600.01	11,378,077.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九）	11,460,000.00	14,08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	1,130,030.62	634,996.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294,317.08	26,093,073.80
负 债 合 计		1,189,731,754.95	1,291,575,847.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三十）	303,000,000.00	30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一）	103,086,627.25	103,086,627.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二）	-5,400,000.00	-5,96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三）	109,718,759.64	99,535,986.24
未分配利润	（三十四）	540,624,497.32	499,305,53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51,029,884.21	998,968,143.4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1,029,884.21	998,968,143.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0,761,639.16	2,290,543,990.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2,152,228.61	1,173,840,169.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21,888.00	1,094,101.77
应收账款	(一)	468,623,684.92	511,632,521.11
应收款项融资		14,598,846.80	11,711,503.11
预付款项		6,577,302.11	27,154,649.03
其他应收款	(二)	27,088,358.73	93,987,725.07
存货			
合同资产		13,553,263.80	6,367,485.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019,129.15
其他流动资产		42,063,343.57	53,367,182.46
流动资产合计		1,836,178,916.54	1,896,174,466.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751,877.96	17,690,117.17
长期股权投资	(三)	27,566,575.73	17,566,575.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347,500.00	54,967,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6,392,973.04	28,030,679.38
固定资产		227,158,545.72	245,645,794.80
在建工程			816,400.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692,001.71	
无形资产		236,689.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5,000.00	1,012,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38,493.54	20,118,525.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389,657.18	385,848,092.86
资产合计		2,231,568,573.72	2,282,022,559.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4,819,968.74	551,783,100.37
预收款项			56,160.00
合同负债		147,810,656.30	123,643,413.62
应付职工薪酬		345,777,258.37	349,611,788.91
应交税费		51,360,545.36	54,753,211.26
其他应付款		76,914,376.73	94,937,941.7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29,851.71	17,070,340.17
其他流动负债		63,662,681.29	58,952,985.16
流动负债合计		1,144,275,338.50	1,250,808,941.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931,873.87	
长期应付款		5,363,600.01	11,357,077.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460,000.00	14,08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0,088.55	634,996.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25,562.43	26,072,073.80
负债合计		1,175,800,900.93	1,276,881,014.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3,000,000.00	30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086,627.25	103,086,627.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400,000.00	-5,96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9,718,759.64	99,535,986.24
未分配利润		545,362,285.90	505,478,931.21
股东权益合计		1,055,767,672.79	1,005,141,544.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31,568,573.72	2,282,022,559.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36,195,138.48	1,504,381,056.96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五)	1,636,195,138.48	1,504,381,056.96
二、营业总成本		1,396,059,137.22	1,275,576,519.57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五)	1,281,111,028.88	1,134,110,613.79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六)	13,321,149.51	13,978,788.24
销售费用	(三十七)	4,349,207.43	4,685,764.00
管理费用	(三十八)	81,204,163.24	77,133,153.00
研发费用	(三十九)	55,807,566.43	52,910,954.05
财务费用	(四十)	-9,733,978.27	-7,242,753.51
其中：利息费用		659,509.16	
利息收入		10,906,702.37	8,193,163.13
加：其他收益	(四十一)	4,586,283.95	4,742,616.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3,000,000.00	7,698,299.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98,299.9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93,532,147.41	-140,208,109.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18,191,892.51	-3,138,808.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34,666.72	70,726.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032,912.01	97,969,262.56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六)	3,041,902.48	29,928,720.06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七)	84,406.31	720,778.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990,408.18	127,177,203.9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八)	35,727,061.58	37,140,464.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263,346.60	90,036,739.39
(一) 按持续经营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263,346.60	90,036,739.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263,346.60	90,036,739.3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0,000.00	-1,010,000.0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0,000.00	-1,010,000.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0,000.00	-1,01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0,000.00	-1,01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823,346.60	89,026,739.3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823,346.60	89,026,739.3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70,910,104.91	1,452,319,245.09
其中：营业收入	(四)	1,570,910,104.91	1,452,319,245.09
二、营业总成本		1,335,921,298.63	1,228,562,388.04
其中：营业成本	(四)	1,197,817,953.15	1,091,740,526.48
税金及附加		12,908,749.51	13,643,917.31
销售费用		4,349,207.43	4,859,910.23
管理费用		74,758,083.53	72,608,593.09
研发费用		55,807,566.43	52,910,954.05
财务费用		-9,720,261.42	-7,201,513.12
其中：利息费用		606,960.18	
利息收入		10,810,689.77	8,109,361.83
加：其他收益		4,321,063.04	4,536,069.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5,671,206.29	9,253,375.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98,299.9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021,991.13	-139,551,248.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91,892.51	-3,020,409.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66.72	70,726.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801,858.69	95,045,370.13
加：营业外收入		3,040,773.24	29,379,289.99
减：营业外支出		36,522.98	134,547.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806,108.95	124,290,112.24
减：所得税费用		34,978,374.98	36,566,098.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827,733.97	87,724,014.2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827,733.97	87,724,014.2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0,000.00	-1,010,00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0,000.00	-1,01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0,000.00	-1,01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387,733.97	86,714,014.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3,842,305.09	1,653,216,651.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14,106.66	112,670,50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5,056,411.75	1,765,887,158.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6,110,245.63	653,444,753.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1,252,923.74	536,572,82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757,575.37	88,758,584.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837,348.80	126,114,49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3,958,093.44	1,404,890,65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98,318.31	360,996,503.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97,764.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500.00	11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7,500.00	35,610,764.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94,218.24	8,364,905.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0.00	237,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74,218.24	8,602,40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6,718.24	27,008,358.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3,9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3,9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968,888.89	43,31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12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45,010.50	43,31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81,040.50	-43,3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2,098.50	23,374.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718,461.07	344,718,237.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1,859,593.15	797,139,355.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578,054.22	1,141,857,593.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7,243,294.10	1,593,358,831.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699,395.29	111,040,41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5,942,689.39	1,704,399,245.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2,734,083.84	637,010,770.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4,478,700.84	505,833,61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138,195.60	86,047,437.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16,859.28	128,305,33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7,467,839.56	1,357,197,15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74,849.83	347,202,090.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71,206.29	1,555,075.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500.00	11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497,764.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8,706.29	37,165,840.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22,799.55	7,761,186.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80,000.00	237,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02,799.55	7,998,68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4,093.26	29,167,153.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3,9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3,9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968,888.89	43,31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12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45,010.50	43,31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81,040.50	-43,3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2,098.50	23,374.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737,617.57	333,082,618.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9,193,668.12	776,109,04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1,931,285.69	1,109,191,668.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 储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3,000,000.00				103,086,627.25			-5,960,000.00	99,535,986.24	499,305,530.00	998,968,143.49	998,968,143.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上年年末余额	303,000,000.00				103,086,627.25			-5,960,000.00	99,535,986.24	499,305,530.00	998,968,143.49	998,968,143.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0,000.00		10,182,773.40	41,318,987.32	52,061,740.72	52,061,740.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0,000.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82,773.40	-61,152,773.4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0,182,773.40	-10,182,773.40			
3. 其他										-50,97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3,000,000.00				103,086,627.25			-5,400,000.00	109,718,759.64	540,824,497.32	1,051,029,884.21	1,051,029,884.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3,000,000.00				103,086,627.25			-4,950,000.00	90,763,584.82	463,911,192.03	955,811,404.10		955,811,404.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上年末余额	303,000,000.00				103,086,627.25			-4,950,000.00	90,763,584.82	463,911,192.03	955,811,404.10		955,811,404.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10,000.00	8,772,401.42	35,394,337.97	43,156,739.39		43,156,739.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0,000.00		90,036,739.39	89,026,739.39		89,026,739.3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772,401.42	-54,642,401.42	-45,870,000.00		-45,870,000.00
2. 对所有者分配									8,772,401.42	-8,772,401.4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3,000,000.00				103,086,627.25			-5,960,000.00	99,535,986.24	499,305,530.00	998,968,143.49		998,968,143.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3,000,000.00			103,086,627.25		-5,960,000.00		505,478,931.21	1,005,141,54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末余额		303,000,000.00			103,086,627.25		-5,960,000.00		505,478,931.21	1,005,141,544.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0,000.00		39,883,354.89	50,626,128.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0,000.00		101,827,733.97	101,827,733.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3,000,000.00			103,086,627.25		-5,400,000.00	109,718,759.64	545,362,285.90	1,055,767,672.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3,000,000.00				103,086,627.25		-4,950,000.00	472,397,318.40	964,297,530.4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末余额	303,000,000.00				103,086,627.25		-4,950,000.00	472,397,318.40	964,297,530.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10,000.00	33,081,612.81	40,844,014.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10,000.00	87,724,014.23	87,724,014.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10,000.00		-1,01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3,000,000.00				103,086,627.25		-5,960,000.00	505,478,931.21	1,005,141,544.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2、资产负债表	6-7
3、合并利润表	8
4、利润表	9
5、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6、现金流量表	1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3
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5
9、财务报表附注	16-74
三、附件	
1、营业执照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2023]审字 21120469 号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北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西北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西北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西北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西北院、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西北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西北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西北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西北院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峰
1401051052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冬冬
110002674790

2023 年 4 月 24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224,403,583.57	1,293,849,215.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8,964,000.00	1,654,850.02
应收账款	(三)	645,962,227.99	474,903,453.00
应收款项融资	(四)	3,312,819.01	14,598,846.80
预付款项	(五)	6,138,706.68	7,750,732.95
其他应收款	(六)	9,485,751.58	9,228,261.26
存货			
合同资产	(七)	31,365,074.46	13,553,263.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	155,514.75	
其他流动资产	(九)	50,676,305.30	42,308,930.28
流动资产合计		1,980,463,983.34	1,857,847,553.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	13,180,603.69	14,956,913.76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一)	56,966,775.00	55,347,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十二)	24,888,514.42	26,392,973.04
固定资产	(十三)	214,384,916.17	232,064,564.59
在建工程	(十四)	32,803,613.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五)	35,449,335.05	31,670,905.61
无形资产	(十六)	150,620.58	236,689.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七)	4,479,96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1,203,178.59	1,006,04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九)	34,547,587.98	21,238,493.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8,055,105.34	382,914,086.02
资产合计		2,398,519,088.68	2,240,761,639.16

(后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王军

610197039573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军

6101970395738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洪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二十)	567,118,608.73	432,869,694.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一)	127,783,664.65	149,208,529.21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204,959,057.86	353,399,109.83
应交税费	(二十三)	45,894,352.76	52,813,420.78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156,597,572.61	73,067,473.1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五)	16,981,296.21	26,081,174.78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六)	78,194,009.07	63,998,036.09
流动负债合计		1,197,528,561.89	1,151,437,437.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七)	20,666,297.06	20,319,686.45
长期应付款	(二十八)	4,895,801.07	5,384,600.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九)	8,880,000.00	11,46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	3,25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八)	634,996.10	1,130,030.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80,349.29	38,294,317.08
负 债 合 计		1,232,608,911.18	1,189,731,754.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三十一)	303,000,000.00	30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二)	103,086,627.25	103,086,627.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三)	-4,370,000.00	-5,4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四)	124,410,410.92	109,718,759.64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五)	630,184,786.27	540,624,497.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56,311,824.44	1,051,029,884.21
少数股东权益		9,598,35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5,910,177.50	1,051,029,884.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8,519,088.68	2,240,761,639.16

(后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王军

610197039573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军

6101970395739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洪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9,077,333.21	1,262,152,228.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964,000.00	1,521,888.00
应收账款	(一)	640,575,289.94	468,623,684.92
应收款项融资		3,112,819.01	14,598,846.80
预付款项		6,015,272.73	6,577,302.11
其他应收款	(二)	12,422,927.44	27,088,358.73
存货			
合同资产		31,365,074.46	13,553,263.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5,514.75	
其他流动资产		50,430,383.41	42,063,343.57
流动资产合计		1,922,118,614.95	1,836,178,916.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909,396.14	14,751,877.96
长期股权投资	(三)	64,455,256.33	27,566,575.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966,775.00	55,347,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4,888,514.42	26,392,973.04
固定资产		209,216,137.09	227,158,545.72
在建工程		32,803,613.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943,552.04	21,692,001.71
无形资产		150,620.58	236,689.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8,271.88	1,005,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41,602.98	21,238,493.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723,740.25	395,389,657.18
资产合计		2,384,842,355.20	2,231,568,573.72

法定代表人：



(后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浩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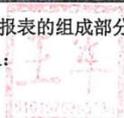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2,456,356.75	434,819,968.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6,094,943.87	147,810,656.30
应付职工薪酬		201,399,386.01	345,777,258.37
应交税费		44,020,941.79	51,360,545.36
其他应付款		156,190,443.10	76,914,376.7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36,472.51	23,929,851.71
其他流动负债		77,771,873.05	63,662,681.29
流动负债合计		1,199,970,417.08	1,144,275,338.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076,400.43	13,931,873.87
长期应付款		4,874,801.07	5,363,600.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880,000.00	11,46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54.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4,996.10	770,088.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467,752.50	31,525,562.43
负债合计		1,229,438,169.58	1,175,800,900.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3,000,000.00	30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086,627.25	103,086,627.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370,000.00	-5,4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4,410,410.92	109,718,759.64
未分配利润		629,277,147.45	545,362,285.90
股东权益合计		1,155,404,185.62	1,055,767,672.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84,842,355.20	2,231,568,573.72

法定代表人：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浩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53,598,766.84	1,636,195,138.48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六)	1,553,598,766.84	1,636,195,138.48
二、营业总成本		1,343,509,301.93	1,396,059,137.22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六)	1,211,894,305.00	1,251,111,028.88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七)	11,594,940.27	13,321,149.51
销售费用	(三十八)	4,080,143.71	4,349,207.43
管理费用	(三十九)	71,723,086.70	81,204,163.24
研发费用	(四十)	54,436,045.43	55,807,566.43
财务费用	(四十一)	-10,219,219.18	-9,733,978.27
其中: 利息费用		1,302,790.07	659,509.16
利息收入		12,238,366.09	10,906,702.37
加: 其他收益	(四十二)	5,271,967.30	4,586,283.9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3,000,0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37,931,225.87	-93,532,147.4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236,652.25	-18,191,892.5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87,074.15	34,666.72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77,280,628.24	136,032,912.01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七)	2,953,874.03	3,041,902.48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八)	401,788.67	84,406.3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832,713.60	138,990,408.18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九)	27,472,420.31	35,727,061.5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360,293.29	103,263,346.60
(一) 按持续经营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360,293.29	103,263,346.6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561,940.23	103,263,346.60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646.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0,000.00	560,000.0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0,000.00	560,000.0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0,000.00	56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30,000.00	56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390,293.29	103,823,346.6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591,940.23	103,823,346.6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646.9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王军
610197039573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军
6101970395738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浩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93,418,937.19	1,570,910,104.91
其中：营业收入	(四)	1,493,418,937.19	1,570,910,104.91
二、营业总成本		1,291,920,002.31	1,335,921,298.63
其中：营业成本	(四)	1,161,018,758.92	1,197,817,953.15
税金及附加		11,289,331.17	12,908,749.51
销售费用		4,097,842.83	4,349,207.43
管理费用		71,504,730.15	74,758,083.53
研发费用		54,436,045.43	55,807,566.43
财务费用		-10,426,706.19	-9,720,261.42
其中：利息费用		954,594.27	606,960.18
利息收入		12,068,971.00	10,810,689.77
加：其他收益		5,024,492.35	4,321,063.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2,723,194.33	5,671,206.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218,096.56	-93,021,991.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6,652.25	-18,191,892.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616.36	34,666.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875,489.11	133,801,858.69
加：营业外收入		2,090,387.31	3,040,773.24
减：营业外支出		359,566.17	36,522.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606,310.25	136,806,108.95
减：所得税费用		26,689,797.42	34,978,374.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916,512.83	101,827,733.9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916,512.83	101,827,733.9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0,000.00	560,00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0,000.00	56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30,000.00	56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946,512.83	102,387,73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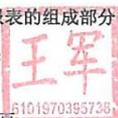


(后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浩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2,240,424.39	1,803,842,305.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29.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558,495.23	201,214,10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9,811,648.98	2,005,056,41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8,337,206.78	846,110,245.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7,676,885.20	681,252,92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059,230.53	114,757,575.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269,504.57	171,837,34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4,342,827.08	1,813,958,09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68,821.90	191,098,318.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570.00	11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570.00	3,117,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664,992.65	12,894,218.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9,275.00	3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04,267.65	13,274,21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57,697.65	-10,156,718.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2,960.00	5,963,9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62,960.00	5,963,9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260,000.00	53,968,888.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053.53	776,12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38,053.53	54,745,01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75,093.53	-48,781,040.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8,513.97	-442,098.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75,455.31	131,718,461.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578,054.22	1,141,859,593.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4,902,598.91	1,273,578,054.22

法定代表人：



(后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浩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8,017,197.19	1,737,243,294.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12.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615,144.94	198,699,39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4,635,954.59	1,935,942,689.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1,822,409.9	812,734,083.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889,497.47	644,478,70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093,191.52	111,138,19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17,616.17	169,116,85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622,715.06	1,737,467,83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13,239.53	198,474,849.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23,194.33	5,671,206.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480.00	11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2,674.33	5,788,706.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902,549.83	11,922,799.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819,275.00	10,3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21,824.83	22,302,79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99,150.50	-16,514,093.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2,960.00	5,963,9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2,960.00	5,963,9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260,000.00	53,968,888.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300.32	776,12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90,300.32	54,745,01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27,340.32	-48,781,040.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8,513.97	-442,098.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624,737.32	132,737,617.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1,931,285.69	1,109,193,668.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0,306,548.37	1,241,931,285.69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浩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3,000,000.00		103,086,627.25		-5,400,000.00		109,718,759.64	540,624,497.32	1,051,029,884.21		1,051,029,884.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3,000,000.00		103,086,627.25		-5,400,000.00		109,718,759.64	540,624,497.32	1,051,029,884.21		1,051,029,884.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0,000.00		14,691,651.28	89,560,288.95	105,281,940.23	9,598,353.06	114,880,293.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30,000.00			152,561,940.23	153,591,940.23	-201,646.94	152,360,293.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00,000.00	9,8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800,000.00	9,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691,651.28	-63,001,651.28	-48,310,000.00		-48,31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691,651.28	-14,691,651.28			
2. 对所有者分配								-48,310,000.00	-48,310,000.00		-48,31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3,000,000.00		103,086,627.25		-4,370,000.00		124,410,410.92	630,184,786.27	1,156,311,824.44	9,598,353.06	1,165,910,177.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3,000,000.00		103,086,627.25		-5,960,000.00		99,535,986.24	499,305,530.00	998,968,143.49		998,968,143.4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3,000,000.00		103,086,627.25		-5,960,000.00		99,535,986.24	499,305,530.00	998,968,143.49		998,968,143.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0,000.00		10,182,773.40	41,318,967.32	52,061,740.72		52,061,740.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0,000.00		10,182,773.40	103,263,346.60	103,823,346.60		103,823,346.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82,773.40	-61,152,773.40	-50,970,000.00		-50,970,000.00
2. 对所有者分配							10,182,773.40	-10,182,773.40	-50,970,000.00		-50,97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3,000,000.00		103,086,627.25		-5,400,000.00		109,718,759.64	540,624,497.32	1,051,029,884.21		1,051,029,884.21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浩

(后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3,000,000.00				103,086,627.25		-5,400,000.00		109,718,759.64	545,362,285.90	1,055,767,672.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3,000,000.00				103,086,627.25		-5,400,000.00		109,718,759.64	545,362,285.90	1,055,767,672.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0,000.00		14,691,651.28	83,914,861.55	99,636,512.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0,000.00		146,916,512.83		147,946,512.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4,691,651.28	-63,001,651.28	-48,310,00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4,691,651.28	-14,691,651.28	
3. 其他										-48,310,000.00	-48,31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3,000,000.00				103,086,627.25		-4,370,000.00		124,410,410.92	629,277,147.45	1,155,404,185.62

法定代表人：

王军

（后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洪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3,000,000.00		103,086,627.25		-5,960,000.00		99,535,986.24	505,478,931.21	1,005,141,544.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3,000,000.00		103,086,627.25		-5,960,000.00		99,535,986.24	505,478,931.21	1,005,141,544.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0,000.00		10,182,773.40	39,883,354.69	50,626,128.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0,000.00			101,827,733.97	101,827,733.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6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82,773.40	-61,152,773.40	-50,970,000.00
2. 对所有者分配							10,182,773.40	-10,182,773.40	
3. 其他								-50,970,000.00	-50,97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3,000,000.00		103,086,627.25		-5,400,000.00		109,718,759.64	545,362,285.90	1,055,767,672.79

(后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浩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2871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5SH790RY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2871号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西北院”）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西北院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西北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西北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西北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西北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西北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西北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建西北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2871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Line Item, Ending Balance, Beginning Balance, and Reference Number. Rows include assets lik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存货, 固定资产, and 无形资产.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u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eng Hao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Hao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Item), 行次 (Line Item), 期末余额 (End of Period Balance), 期初余额 (Beginning of Period Balance), 附注编号 (Note Number).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Current Assets), 非流动资产 (Non-current Assets), 流动负债 (Current Liabilities), 非流动负债 (Non-current Liabilities), 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 (Equity), and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 总计 (Total Liabilities and Equity).

法定代表人: 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u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eng Hao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Hao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Line Item, Current Period Amount, Previous Period Amount, and Reference Number. Rows include: 一、营业总收入 (1), 其中：营业收入 (2), 利息收入 (3), 净收入 (4), 二、营业总成本 (5), 其中：营业成本 (6), 利息支出 (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 三、营业利润 (9), 其中：营业收入 (10), 四、利润总额 (11), 五、净利润 (12), 六、其他综合收益 (1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 八、每股收益 (15).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u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eng Hao.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Hao.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82,024,445.50	1,422,240,424.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纠纷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4,468.98	12,729.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217,706,146.64	147,538,49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899,735,061.12	1,569,811,648.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927,869,813.80	608,337,206.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667,612,844.90	637,676,88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71,020,185.42	102,059,230.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219,478,787.94	186,269,50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885,961,632.06	1,534,342,82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13,773,429.06	35,468,821.90	八、(五十一)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115,000.00	146,5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115,000.00	146,57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	26,690,544.04	61,664,992.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2,273,206.00	1,619,27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	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24,422,422.3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53,386,172.40	63,304,267.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53,271,172.40	-63,157,697.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	9,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	9,8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9,218,400.00	5,362,9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9,218,400.00	15,162,96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61,610,000.00	46,29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1,830,205.00	478,053.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63,440,205.00	46,738,05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54,221,805.00	-31,575,093.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487,051.39	588,513.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93,252,496.95	-58,675,455.31	八、(五十一)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1,214,902,598.91	1,273,578,054.22	八、(五十一)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1,121,650,101.96	1,214,902,598.91	八、(五十一)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浩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质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	-	-	-	-	-	-	-	-	-	-	-	-	-	103,096,027.25	20	-5,490,000.00	-	100,715,729.64	-	540,024,407.22	-	1,051,020,884.21	-	1,051,020,884.2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	-	-	-	-	-	-	-	-	-	-	-	-	-	103,096,027.25	20	-5,490,000.00	-	100,715,729.64	-	540,024,407.22	-	1,051,020,884.21	-	1,051,020,884.21				
三、本年期初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 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取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	-	-	-	-	-	-	-	-	-	-	-	-	-	103,096,027.25	20	-4,270,000.00	-	124,410,410.92	-	620,184,796.27	-	1,155,311,524.44	-	1,155,311,524.44				

法定代表人: 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俊



(Handwritten signature)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1,043,436,218.99	1,169,077,333.21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账款	8	1,992,000.00	8,964,000.00	
应收票据	9	1,007,214,126.47	640,575,289.94	十三（一）
应收款项融资	10	8,154,824.50	3,112,819.01	
预付款项	11	76,221,847.91	6,015,272.73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投资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40,715,319.33	12,422,927.44	十三（二）
其中：应收股利	17	5,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其中：原材料	2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合同资产	22	24,286,103.62	31,305,074.46	
△保险合同资产	2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持有待售资产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152,196.95	155,514.75	
其他流动资产	27	46,511,069.51	50,430,383.41	
流动资产合计	28	2,208,663,698.88	1,922,118,614.95	
非流动资产：	2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债权投资	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其他债权投资	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长期应收款	35	16,701,757.42	12,909,396.14	
长期股权投资	36	89,742,531.86	64,455,256.33	十三（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56,966,775.00	56,966,77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投资性房地产	39	24,050,294.26	24,888,514.42	
固定资产	40	228,502,212.78	209,216,137.09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523,768,713.59	479,630,787.67	
累计折旧	42	295,266,500.81	270,414,650.5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在建工程	44	5,215,961.95	32,803,613.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油气资产	46			
使用权资产	47	21,089,173.45	25,943,552.04	
无形资产	48	64,551.68	150,620.58	
开发支出	49			
商誉	50			
长期待摊费用	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1,298,945.65	1,148,271.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25,710,193.19	34,241,602.98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469,342,397.34	462,723,740.25	
资产总计	77	2,778,006,096.22	2,384,842,355.20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浩

王军

彭浩

吴浩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75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拆入资金	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			
衍生金融资产	84			
应付票据	85			
应付账款	86	913,041,404.35	582,456,356.75	
预收款项	87			
合同负债	88	178,463,864.80	126,094,943.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应收保费	93			
应付职工薪酬	94	143,507,405.16	201,399,386.01	
其中: 应付工资	95	142,030,343.37	195,063,231.96	
应付福利费	96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应交税费	98	33,160,081.70	44,020,941.79	
其中: 应交税金	99	30,726,378.07	43,039,473.25	
其他应付款	100	130,684,536.69	156,190,443.10	
其中: 应付股利	10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应付分保账款	103			
持有待售负债	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10,679,693.59	12,036,472.51	
其他流动负债	106	126,086,758.00	77,771,873.05	
流动负债合计	107	1,535,523,733.29	1,159,970,417.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8			
长期借款	110			
应付债券	111			
其中: 优先股	112			
永续债	113			
△保险合同负债	11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租赁负债	116	10,779,127.55	15,076,400.43	
长期应付款	117	6,792,501.07	4,874,801.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9,780,000.00	8,880,000.00	
预计负债	119			
递延收益	120	1,277.18	1,854.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634,996.10	634,996.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27,987,901.90	29,467,752.50	
负债合计	125	1,563,511,635.19	1,229,438,169.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303,000,000.00	303,000,000.00	
国家资本	128			
国有法人资本	129	303,000,000.00	303,000,000.00	
集体资本	130			
民营资本	131			
外商资本	132			
减: 已归还投资	133			
资本公积(或股本)净额	134	303,000,000.00	30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35			
其中: 优先股	136			
永续债	137			
资本公积	138	103,086,627.25	103,086,627.25	
减: 库存股	139			
其他综合收益	140	-4,990,000.00	-4,370,000.00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专项储备	142	8,845,065.87		
盈余公积	143	135,818,431.87	124,410,410.92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44	135,818,431.87	124,410,410.92	
任意公积金	145			
*储备基金	146			
*企业发展基金	147			
*利润归还投资	148			
△一般风险准备	149			
未分配利润	150	668,759,336.04	629,277,14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1,214,514,461.03	1,155,404,185.62	
*少数股东权益	1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1,214,514,461.03	1,155,404,185.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	2,778,026,096.22	2,384,842,355.20	

法定代表人: 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浩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1,571,815,074.91	1,493,418,937.19	
其中：营业收入	2	1,571,815,074.91	1,493,418,937.19	十三（四）
△利息收入	3			
△保险服务收入	4			
▲已赚保费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二、营业总成本	7	1,387,967,656.75	1,291,920,002.31	
其中：营业成本	8	1,256,262,632.02	1,161,018,758.92	十三（四）
△利息支出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保险服务费用	11			
△分出保额的摊回	12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承保财务损失	14			
△摊回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退保金	16			
▲赔付支出净额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保单红利支出	19			
▲分保费用	20			
税金及附加	21	10,938,671.83	11,280,331.17	
销售费用	22	3,499,122.86	4,097,842.83	
管理费用	23	68,810,692.71	71,504,730.15	
研发费用	24	56,749,607.64	54,436,046.43	
财务费用	25	-8,203,070.91	-10,426,706.19	
其中：利息费用	26	907,816.69	954,594.27	
利息收入	27	9,804,430.83	12,008,971.0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其他	29			
加：其他收益	30	5,696,435.76	5,024,422.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7,765,422.27	2,723,194.23	十三（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14,069.53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60,829,941.55	-37,218,096.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229,762.64	-236,652.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62,289.18	83,616.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136,765,386.46	171,875,489.11	
加：营业外收入	41	2,430,428.11	2,090,387.31	
其中：政府补助	42	2,418,890.69	1,883,190.11	
减：营业外支出	43	1,165,482.62	352,506.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138,030,331.95	173,693,370.25	
减：所得税费用	45	23,949,122.41	28,699,797.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114,080,209.54	144,993,572.8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114,080,209.54	144,993,572.83	
*少数股东损益	49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114,080,209.54	144,993,572.83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620,000.00	1,03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620,000.00	1,03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620,000.00	1,03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620,000.00	1,03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	-	
△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	60	-	-	
6. 其他	61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	-	
△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	71	-	-	
△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准备金	72	-	-	
11. 其他	7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113,460,209.54	147,946,51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113,460,209.54	147,946,512.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	-	
八、每股收益：	78	-	-	
基本每股收益	79	-	-	
稀释每股收益	80	-	-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塔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90,769,599.10	1,358,017,197.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时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	3,612.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212,013,423.67	176,615,14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802,783,022.77	1,534,635,95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821,385,808.30	651,822,409.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622,797,455.29	598,889,497.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66,103,328.92	89,093,19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293,133,609.54	160,817,61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803,420,202.05	1,500,622,71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637,179.28	34,013,239.53	十三（六）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2,751,352.74	2,723,194.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115,000.00	99,4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2,866,352.74	2,822,674.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	23,651,055.99	54,902,549.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12,273,206.00	22,819,27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13,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24,422,422.3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73,346,684.35	77,721,82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70,480,331.61	-74,899,150.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9,018,400.00	5,382,9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9,018,400.00	5,382,96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61,610,000.00	46,26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1,415,324.00	430,30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63,025,324.00	46,690,30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54,006,924.00	-41,307,340.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487,051.39	588,513.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24,637,383.50	-81,624,737.32	十三（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1,160,306,548.37	1,241,931,285.69	十三（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1,035,669,164.87	1,160,306,548.37	十三（六）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浩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本 年 金 额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3,000,000.00	-	-	-	103,086,627.25	-	-4,370,000.00	-	124,410,410.92	-	629,277,147.46	1,135,404,185.63	-	1,135,404,18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3,000,000.00	-	-	-	103,086,627.25	-	-4,370,000.00	-	124,410,410.92	-	629,277,147.46	1,135,404,185.63	-	1,135,404,185.63
三、本年年末余额	303,000,000.00	-	-	-	103,086,627.25	-	-4,370,000.00	8,840,065.87	11,408,020.95	-	30,462,188.59	59,110,275.41	-	59,110,275.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20,000.00	-	-	-	114,086,209.54	113,466,209.54	-	113,466,209.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8,840,065.87	-	-	-	8,840,065.87	-	8,840,065.87
2.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12,672,815.18	-	-	-	12,672,815.18	-	12,672,815.18
3.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3,832,750.31	-	-	-	-3,832,750.31	-	-3,832,750.31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74,698,020.95	-74,698,020.95	-	-74,698,020.9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408,020.95	-	-11,408,020.95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	11,408,020.95	-	-11,408,020.95	-	-	-
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63,190,000.00	-63,190,000.00	-	-63,19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3,000,000.00	-	-	-	103,086,627.25	-	-4,370,000.00	8,840,065.87	115,818,431.87	-	668,759,336.04	1,214,514,461.03	-	1,214,514,461.03

法定代表人：王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浩



王平

彭浩

吴浩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3,000,000.00	103,096,027.25	-	-5,400,000.00	-	100,718,729.64	-	545,202,286.90	1,055,397,072.79	-	27	1,055,397,072.79	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3,000,000.00	103,096,027.25	-	-5,400,000.00	-	100,718,729.64	-	545,202,286.90	1,055,397,072.79	-	-	1,055,397,072.79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03,000,000.00	103,096,027.25	-	-4,000,000.00	-	14,691,651.28	-	83,214,861.65	90,036,512.63	-	-	90,036,512.63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46,916,512.83	147,916,512.83	-	-	147,916,512.83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2. 提取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3,000,000.00	103,096,027.25	-	-4,000,000.00	-	124,410,380.92	-	629,277,147.45	1,155,404,185.62	-	-	1,155,404,185.62	-

法定代表人: 王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博



3、控股情况查询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750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业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43840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军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成立日期: 1996年08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43840X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年08月27日

注册资本: 303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3年07月05日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9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 文物文化遗产保护服务;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数字广告设计、代理; 专业设计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物联网应用服务;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大数据服务;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 房地产评估; 房地产咨询; 园区管理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研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设备租赁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消防技术服务; 储能技术服务; 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 标准化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运行效能评估服务;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3D打印服务;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发电技术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森林固碳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土地使用权租赁; 物联网技术服务; 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勘察;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特种设备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分包;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施工专业作业; 建设工程监理; 公路工程监理;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供电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检验检测服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测绘服务; 人防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gov.cn/zw/zfxgk/fdzdgnk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6年08月27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0007109351850	查看

共查询到1条记录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4条信息

彭浩 经理 王军 执行董事 赵政 监事 吴浩 财务负责人

关注

资信标格式 2：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	设计内容	设计费合同额(万元)	业绩时间	已完成或正在进行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滨湖办公楼装饰装修设计项目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00 m ²	装饰装修	256.00	2021.10.25	已完成
2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新业务经营用房装修室内设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4325.82m ²	装修	203.120597	2022.11.22	已完成
3	陕西瑞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改造设计	陕西智泽云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62.08	装饰装修改造	79.490432	2024.5.24	正在进行
4	四牌楼联合大厦工商银行合肥分行装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4772 m ²	装修改造	254.016	2024.4	正在进行
5	安徽省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蚌埠市产城一体化（中小企业产业园）科技孵化器 A、B 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091 m ²	装饰装修	206.66	2020.9.30	已完成
6	榆北科技研发大楼装修设计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21700 m ²	装修	129.194198	2022.2.28	已完成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	设计内容	设计费合同额(万元)	业绩时间	已完成或正在进行
7	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店头电厂2x660Mw工程厂前区精装修设计项目	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	8000m ²	精装修	68.50	2022.11.1	已完成
8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西直门院区行政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1899m ²	装修改造	85.4335	2022.8.19	已完成
9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北大街支行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综合设计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7000m ²	装修改造	54.8	2019.11.8	已完成
10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店头电厂二期2x1000MW机组扩建项目办公楼建筑安装工程精装修设计	黄陵矿业沮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m ²	精装修	88.7	2024.7.9	正在进行
11	新城两馆一中心室内精装修设计	西安市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11000m ²	精装修	195.00	2020.12.14	已完成
12	“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中心系列公建一南地块内部精装修工程EPC项目	西安港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m ²	精装修	1096.81	2022.9	已完成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	设计内容	设计费合同额(万元)	业绩时间	已完成或正在进行
13	镇安县旅游服务中心（银洞湾酒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设计项目	陕西木王森林公园有限责任公司	25850 m ²	装饰装修	350.00	2022.9.3	已完成
14	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中心（一期）室内装修设计	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2813.9m ²	装修	349.00	2021.4.3	已完成
15	江东新区高校区安居房项目建筑辅助设计及精装修设计服务	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2000 m ²	精装修	420.00	2023.12.18	正在进行

注：（1）提供近5年（2019年11月至2024年10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精装修设计业绩（优先提供办公类精装修设计业绩），（不超过10项；超过的，按提供顺序取前10项）。

（2）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页、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规模、设计内容、签字盖章页、联合体协议（如有）等）、竣工验收文件（如有），提供资料须体现设计内容、合同时间、项目规模等。

投标人涉密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业绩时间	备注
1	二二工程—西安项目工程总承包	0617-2012EY1475	2020.9.9	
2	某场地建设工程设计（二次）	2024-JJYBBA-G1027	2024.7.24	
3	宿舍修整和食堂及外线改造2个工程设计项目	2024-JTIEC-G1001	2024.8.27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滨湖办公楼装饰装修设计项目

正本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21-47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滨湖办公楼装饰装修设计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华安证券滨湖办公楼地下2层，地上共23层，其中1~5层为裙楼，总建筑面积约48374平方米。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与嵩山路交口。

5. 工程投资估算：34181.77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1层、2层、3~7层部分、8~23层、外墙电子屏及招牌、落地招牌、室外企业标志墙及旗杆等，装饰装修设计建筑面积约38000平方米。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设计过程中相关方案的确定、施工图设计图纸的审核等会议的组织和安排）。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装饰装修、综合布线及智能化（含机房、食堂、档案室部分）、水电、消防改造、空调暖通改造、办公家具及软装等，施工和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配合以及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年10月25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2年1月15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元整（¥25600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赵春森。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郑晓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000704920454F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
路198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李玲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220543840X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43840X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
段98号

邮政编码： 710018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王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北大街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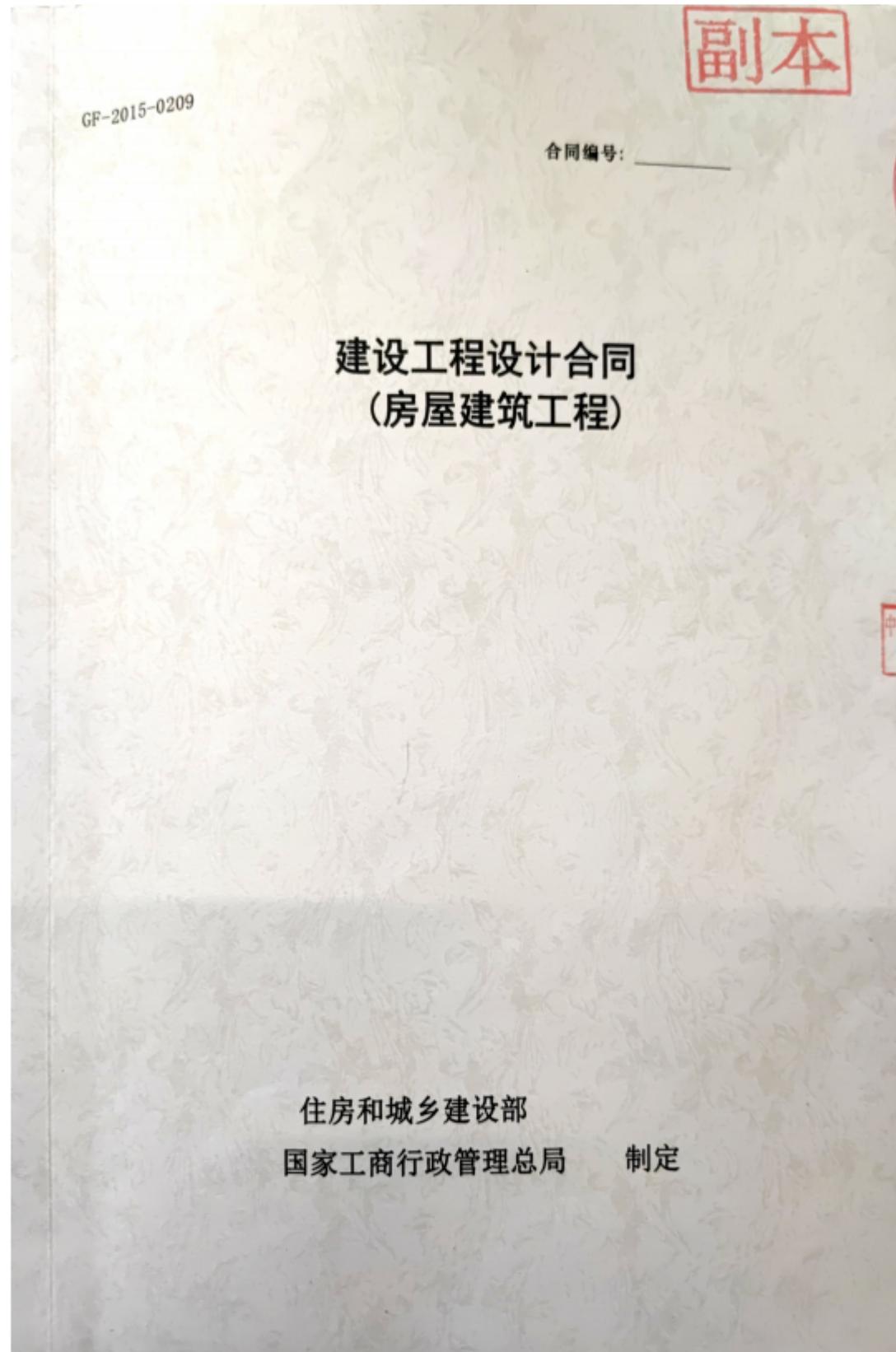
账 号： 34001464808059006688

时 间： 2021年10月25日

账 号： 102808711753

时 间： 2021年10月25日

2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新业务经营用房装修室内设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设计人（全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新业务经营用房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新业务经营用房装修改造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桃园路与南二环十字东北侧。

3. 规划占地面积：2平方米，地上22层，地下4层；建筑高度94.2米；本次设计总建筑面积：24325.82平方米。

4. 建筑功能：营业用房等。

5. 投资估算：装修项目工程约 8500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附件 1。

2. 工程设计阶段：详见附件 1。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年11月23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 年 / 月 / 日。

设计周期不含方案沟通及阶段成果提交后建设单位确定的时间，不含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时间。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增减设计内容和建设过程中出现重大变更情形时，双方协商确定，其余情形合同价格固定不变。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壹仟贰佰零伍元玖角柒分（¥ 2031205.97）含税。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张剑辉。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郝缨 胡庆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design unit representative.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7135769231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43840X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红光街33号(光大大厦)

地址: 西安市文景路98号

邮政编码: 710002

邮政编码: 710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建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军

委托代理人: 杨永峰

委托代理人: 安小冰

电话: 029-87236010

电话: 029-68519964

传真: 029-87236010

传真: 029-68519925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号: 087855120100304067139

账号: 102808711753

时间: 2022年11月22日

时间: 2022年11月22日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主要包括新营业用房装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代表现场服务等。装修设计内容包括:装饰装修设计,与装修有关的土建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等专业修改设计,“工艺”(如营业厅、机房、厨房餐厅等)设计等。中标单位承担新营业用房装修方案设计,优化调整,全部的装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且通过消防图纸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和总设计单位的设计确认,满足招标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要求,满足装修施工要求,提供招标技术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计代表现场服务。新营业用房门前广场及六层平台景观设计、楼顶屋面利用设计及部分功能配套房屋的装饰装修设计;地上一、二层营业区、办公用房的装饰装修设计(含一楼门头广告、室外LED及楼体广告字示意图);整体装饰装修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整栋楼的土建装饰装修设计、综合布线,中央空调、新风及消防的二次改造设计;家具布局;监控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楼宇智能化系统设计;通讯、网络机房设计及楼地面二次专业加固设计(需通过结构审图);档案库装饰专业设计等(含概念设计、初步设计、平面功能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及后续服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此次对新营业用房项目设计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各阶段设计要求如下:

1 方案设计阶段

应阐述出设计的理念、构思,描述设计主题、风格、空间、色调、各平面布局与意向效果。设计提案还应包括整体设计理念的阐述,空间分析与描述,各功能规划布局的优略性分析,同类经典案例的简单分析,设计效果演示与可行性分析,照明分析与设计,软装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计成果:

- 1) 设计研究分析报告(含功能布局、人员规划、布局可行性分析,动线分析等整体设计分析);
- 2) 设计理念描述(主题、风格、空间、色调等描述);
- 3) 平面布置图;
- 4) 顶面布置图;
- 5) 组合意向分析;
- 6) 意向效果;
- 7) 色彩方案;
- 8) 基础照明计划;
- 9) 与装修有关的土建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等专业修改设计的方案说明;
- 10) 营业厅、机房、厨房餐厅等工艺方案;

11) 重点部位的手绘或者电脑效果图(入口大堂、营业厅、多功能会议室、门厅、电梯间、主要办公室、接待室及休闲区、财富中心等),以及主要装饰材料的样板示意;

12) 装修配套设计(包括活动家具的选型、洁具的选型、灯具的选型、装饰材料样板、窗帘布艺、画、绿植、门五金、卫生间五金、门牌标志、室内饰品、小品等)。

6.2 初步设计阶段

将装修设计进行具体定位、定型、标注尺寸,完成较全面的具体的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计成果:

- 1) 平面布置图;
- 2) 顶面布置图;
- 3) 各功能区家具组合图;
- 4) 主要空间立面图;
- 5) 主要空间效果图;
- 6) 各功能房间空间效果图;
- 7) 重点部位的细部大样图;
- 8) 配套结构专业,机电专业(水、电、空调等)的点位图、系统图和布置图(标立面、平面详尽尺寸)等专业施工图;
- 9) 营业厅、机房、厨房餐厅等工艺方案设计图;
- 11) 主要材料列表及材料实样或照片;
- 12) 硬装造价概算表(即估算清单);
- 13) 软装设计、造价估算表(意向摆件需提供尺寸、配色面料)等。

6.3 施工图阶段

应详尽表现出各个空间的设计内容,满足施工技术与进度,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

- 1) 设计总说明
- 2) 总平面布置、分区平面布置图;
- 3) 综合顶面布置图(包括灯具、风口、烟感、喷淋、监控、检修等机电的定位);
- 4) 天花平面图;
- 5) 地面铺装图;
- 6) 地面材质图;
- 7) 各空间的立面图、剖面图;
- 8) 配套结构专业,机电专业(水、电、空调等)的点位图、系统图和布置图(标立面、平面详尽尺寸)等专业施工图;
- 9) 强弱电开关插座面板的定位图;
- 10) 给排水等其余相关设施设备的定位图;
- 11) 装修配套设计(包括活动家具的选型、洁具的选型、灯具的选型、装饰材料样板、窗帘布艺、画、

绿植、门五金、卫生间五金、门牌标志、室内饰品、小品等)；

12) 营业厅、机房、厨房餐厅等工艺设计施工图；

13) 细部节点大样图；

14) 材料表、图片、样板；

15) 装修配套(家具、洁具的选型、灯具的选型、装饰材料样板、窗帘布艺、画、绿植、门五金、卫生间五金、门牌标识、室内饰品、小品等)列表、估算、意向图片及尺寸；

16) 完成施工图纸消防报审后图纸修改工作；

17) 图纸会审后图纸修改工作；

注、对设计中的材质颜色进行全面标注。

6.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3 陕西瑞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改造设计

陕西瑞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项目
室内装饰装修改造设计
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陕西瑞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项目
室内装饰装修改造设计

甲方（委托方）：陕西智泽云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方）：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甲方（委托方）：陕西智泽云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方）：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现委托乙方承担陕西瑞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改造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装饰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委托项目范围及内容

- 2.1、项目名称：陕西瑞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改造设计
- 2.2、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二期规划四路与规划八路交汇处东南角

2.3、设计范围：陕西瑞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内部装饰装修改造设计（其中地下第一层含人防区域）。办公楼总建筑面积约 10062.08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 7535.87 平方米，地下面积约 2526.21 平方米（最终以图纸为准）

- 2.4、室内设计内容、成果提交及设计周期：

本项目室内装饰装修专项设计工作包括：室内装饰装修专项设计、室内灯光照明专项设计、弱电智能化专项设计、配合室内精装的二次机电深化设计、室内软装饰配饰设计；

详见附件一：《设计内容、成果及周期》

第三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设计费用：本项目设计费单价为 79 元/m²，本项目建筑总面积约为：10062.08 m²，（最终以图纸为准）设计费用总额暂定为：¥794,904.32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肆仟玖佰零肆元叁角贰分）。



甲方：陕西智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明德门支行

银行账户：103702959118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乙方：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
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户：102808711753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附件一：设计内容、成果及周期

设计内容、成果及周期				
序号	设计阶段	设计服务内容	提交设计成果	设计周期
1	方案设计阶段	室内装饰装修改造概念方案设计、 室内装饰装修改造方案设计	1、整体概念设计方案、全部平面方案、一二层室内设计方案 2、整体设计方案、全部平面方案	1、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2、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
2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	室内装饰装修改造的方案深化设计	大楼内整体装饰装修改造的设计方案、全部平面方案	方案确认后 15 日内 方案确认后 15 日内
3	施工图设计及配合阶段	大楼室外景观广场设计的施工图 大楼内公区及办公部分室内装饰改造设计施工图 施工图纸交底答疑	1、室内装修设计施工图及材料选型文件 2、配合装饰装修的二次机电图纸 3、室内灯光照明专项设计文件 4、弱电智能化专项设计文件 5、室内软装配饰设计文件 6、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招标答疑、技术支持 7、进行施工图纸交底答疑 8、提供材料选型，配合甲方进行材料选定	深化设计方案通过甲方确认后 60 日 施工图纸答疑在建设方确定施工单位，施工方进场后即进行
4	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阶段	施工过程中的现场设计服务，配合业主的其它工作及设计配合	负责现场配合设计、技术支持、效果把控、全程跟踪服务，与其它专业工程（包括土建、园林等专业公司等专业）的设计配合，配合建设方的其他工作	全程跟踪设计服务
提交的设计成果数量		1、深化设计阶段方案成果提供 A3 白图及方案册 3 份； 2、最终提供 A2/A1 蓝图 6 份，DWG 格式光盘 3 张。		

4 四牌楼联合大厦工商银行合肥分行装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24-12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本页为工行合肥分行与 中建西北设计 签订的
建设工程设计 合同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副本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贰 份，设计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贰 份。

发包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711759048U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220543840X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711759048U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43840X

5 安徽省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蚌埠市产城一体化（中小企业产业园）科技孵化器 A、B 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合同编号: 20-33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安徽省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蚌埠市产城一体化（中小企业产业园）科技孵化器 A、B 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 安徽省蚌埠市山香路、姜桥路交口

合 同 编 号: GGJ-GC2020-911

（由设计人编填）

甲 方: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甲方：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廷

住所地：蚌埠市燕山路 1599 号（七楼）

邮 编：233000

乙方：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中元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 98 号

邮 编：710018

甲方决定与乙方签订本项目之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安徽省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蚌埠市产城一体化（中小企业产业园）科技孵化器 A、B 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项目编号：BB2020SHGCZ287。

项目内容：安徽省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蚌埠市产城一体化（中小企业产业园）科技孵化器 A、B 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面积 62091 m²，包含室内设计、消防设计、强电、弱电、智能化、中央空调等设计（包含不限于以上设计内容，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签订地点：山香路、姜桥路交口

二、合同标的及要求：

三、合同服务周期

设计周期共 30 日历天：方案设计 12 日，施工图设计 18 日（具体设计开始时间以建设单位发函为准）。

说明：前期方案对接、初步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专家评审及施工图设计审查、审图工期不在设计服务期内）。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贰佰零陆万陆仟陆佰元整 (人民币)

¥: 2066600.00 元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完成设计任务书中要求的所有设计任务并通过相关报规和审查付至 60%，施工图编制单位技术交底完成并提交全部成果付至 95%，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工程移交后付至 100%。

六、验收方式：合格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03330.00 元(人民币)，收受人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期限至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7 日内退还。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承担连带责任。

榆北科技研发大楼装修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榆北科技研发大楼装修设计

合同编号：

工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发包人：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零二二年二月

签订地点：

二 专用合同条款

委托方（甲方）：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乙方）：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榆北科技研发大楼装修方案设计 & 室内装修工程、榆北科技研发大楼周边用地红线范围以内的室外场地及围墙工程、配套安装工程施工图设计，具体服务范围如下：

榆北科技研发大楼装修设计项目包括楼地面、墙柱面、天棚装饰，内外门窗，卫浴洁具，五金灯具，窗帘及室内外台阶等室内装修设计；项目室外工程设计（仅包含榆北科技研发大楼周边用地红线范围以内的室外场地及围墙工程，不含建筑外立面）；配套安装工程设计包括采暖、空调及新风系统、强电、弱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直饮水系统、消防工程等配套工程、智能楼宇系统设计等。

第二条 设计周期：21 天。

第三条 设计依据：

- 1、甲方给乙方的设计委托书。
- 2、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 1、可用于二次装修使用的大楼功能布置图、建筑、结构、机电等专业的竣工图纸。
- 2、设计要求或者设计任务书。
- 3、其他乙方认为对项目设计有所帮助的必要文件资料。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1、编制装修方案设计，室内装修工程、室外场地及围墙工程施工图设计，配套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图、智慧楼宇设计施工图（含电子版 2 份），提供纸质版 8 份；
- 2、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并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图纸变更、配合甲方进行主要材料选定、参加竣工验收。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设计服务费为（含税）：壹佰贰拾玖万壹仟玖佰肆拾壹元玖角捌分（¥：1291941.98 元）。合同价包含现场勘测及后期现场服务等全部费用。

2、设计服务费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提交方案设计成果资料并经甲方审查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施工图设计通过甲方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附发包人开票信息。

税务登记证号（三证合一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98777198F

开户行：建行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户名称：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账号：6100 1690 0430 5911 1111

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易讯大厦 15-18 层

电话：0912-3383553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甲方派遣 张璜 为甲方代表，对本设计进度、质量、安全及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设计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标准进行设计编制。

甲方变更工程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设计成果需返工，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成果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责任：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设计提出的项目要求，进行设计的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乙方应按照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成果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成果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设计方案应得到甲方认可。

设计编制过程中乙方与甲方紧密配合，甲方对设计技术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予采纳，

且无偿修改设计。设计在具体实施后，乙方必须根据现场情况、设计的变化，编制修改设计，同时必须经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审查通过。

设计编制及施工过程中，甲方需要乙方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时，乙方应予以配合，费用自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要安排设计代表定期到施工现场进行回访，及时指导现场施工并解决设计有关事宜。

乙方应保证施工图纸设计质量，安装类图纸应在出图前必须进行安装位置验证，避免各类管路交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不付费用；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价款的 30%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价款的 70%支付。

2、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施工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编制费，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设计周期要求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编制费的 0.5%。（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九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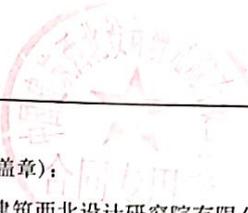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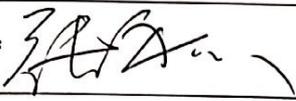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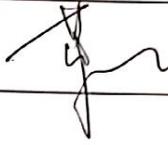
第十条 其它：

1、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集，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和解或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向甲方管辖权榆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易讯大厦 15-18 层	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12-3383553	电话: 029-6851990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行西安市北大街支行
账号: 6100 1690 0430 5911 1111	账号: 102 808 711 753
税号: 91610000598777198F	税号: 91610000220543840X
签订日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	签订日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

7 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店头电厂 2x660Mw 工程厂前区精装修设计项目

正本
22-410

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

店头电厂 2×660MW 工程厂前区
精装修设计项目

合同

工程名称: 店头电厂 2X660MW 工程厂前区精装修设计

合同编号: HJFD-2022-ISFW019

工程地点: 陕西黄陵县店头镇

委托方: 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

受托方: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1日

委托方：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

受托方：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与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委托方、受托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于年月商定并签订本合同书，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1 概述

1.1 定义

店头电厂 2X600MW 工程厂前区精装修设计单位合同文本中以下的用词及词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本合同条款、会议纪要、备忘录以及其它明确列入的此类进一步的文件；

1.1.2 委托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1.1.3 受托方：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委托方接受的当事人。

1.1.4 合同价款：指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受托方为完成店头电厂 2X600MW 工程厂前区精装修设计等本合同约定有关工作应付的总金额。

1.1.5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强制力量。

1.1.6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备忘录等书面形式的内容。

1.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2.1 本合同条款；

1.2.2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1.2.3 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

1.2.4 委托方的招标文件。

1.3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和解释、说明。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

法规，及专用条件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勘测设计中必须使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地方标准、规范中较高标准。

1.4 合同签订依据：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4.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5 设计依据：

1.5.1 委托书；

1.5.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1.5.3 受托方采用的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其它规范或要求。

2、双方责任

2.1 委托方责任

2.1.1 委托方应尊重受托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店头电厂2X600MW工程厂前区精装修设计设计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1.2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受托方提供开展店头电厂2X600MW工程厂前区精装修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1.3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2 个工作日以内，受托方按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7 个工作日以上的，受托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1.4 委托方变更设计委托事项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受托方设计返工，除双方需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受托方所耗工作量向受托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1.5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必须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接到甲方的通知后，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委托方支付的款项，合同效力终止；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根据受托方已完成的设计量向受托方支付费用。

2.1.6 按合同规定向受托方支付完成店头电厂2X600MW工程厂前区精装修设

(含一份施工图电子文档)

设计周期共计20日历天。

4. 合理价款与支付

4.1 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含税6%）人民币685000元（大写：陆拾捌万伍仟元整）。

4.2 合同款支付：

4.2.1 方案及效果图完成并审查完毕45个工作日内，委托方给受托方支付总设计费的50%，共计人民币：342500元。（大写：叁拾肆万贰仟伍佰圆整）

4.2.2 施工图完成并通过审查，45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再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5%，共计人民币：308250元。（大写：叁拾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4.2.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递交验收单后委托方组织进行装修竣工验收后），45个工作日内付清设计尾款，共计人民币：34250元。（大写：叁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5、如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

6、违约

6.1 受托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委托方的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

6.2 因受托方责任引起返工的，受托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且须赔偿委托方相应的损失。

6.3 如由于受托方工作错误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受托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视现场情况而定。

6.4 由于受托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图纸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合同价的1%，延期超过十天或影响委托方电厂项目工程进展时，受托方除要减收该项目合同价款外，还需另外赔偿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

6.5 若因委托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顺延工期，受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设计文件交付

受托方于正式施工图纸通过委托方审查并按审查意见完成修改后三日内，向委托方交付正式蓝图8套。

委托方 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 	受托方(盖章)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黄陵县店头镇	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9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韦树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军
开户银行: 建行黄陵县店头支行	开户银行: 中行西安市北大街支行
账号: 61050168823600000423	账号: 102 808 711 753
税号: 91610632MA6YMLMHX8	税号: 91610000220543840X
签订日期: 2022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2年 月 日

8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西直门院区行政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西直门院区行政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西直门院区行政办公楼

合同编号：zy22192

证书等级：建筑行业甲级

委 托 人：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受 托 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8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人（全称）：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受托人（全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委托人）委托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托人）承担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西直门院区行政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具体履行本合同的权利义务。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 总投资	设计费 (含税)
		m ²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 图		
1	<u>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西直门院区行政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u>	1899m ²	√	-	√	1898.5万元	854335.00元
说明	<p>1. 该项目设计费暂估人民币854335.00元（含税）。</p> <p>2. 设计范围为：<u>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西直门院区行政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u>，具体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包括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弱电、医疗气体、防护工程、室外工程、电梯工程等专业方案、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系统原站房的相应改造设计。</p> <p>3. 完成施工的配合服务（从现场设计文件交底之日起，到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止）。</p>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委托人)名称: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北京市西直门南大街11号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8326666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直门支行

行号:

银行帐号:0200065009024900140

签字日期:2022年8月18日

设计人(受托人)名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开发区文景路中段98号

邮政编码:710018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行号:

银行帐号:102808711753

签字日期:2022年8月18日

GF-2000-0209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营业办公
大楼装修改造工程综合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合同编号： 19-385

设计证书等级： 设证甲字A161002630

发包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
支行

设计人：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阶段、投资额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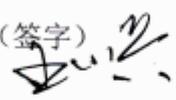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设计费(万元)	备注
		建设面积(m ²)	方案	施工图		
1	改造设计	约 7000		√		
2	合计				54.8 万元(包干)	
说明	<p>1 设计服务范围及要求为项目招标采购范围及服务要求：</p> <p>建筑专业：建筑流线修改，提出功能布置专业意见；控制改造后平面功能布置需满足国家规范对建筑防火疏散等要求。</p> <p>结构专业：从结构方向对功能布置提出修改建议。本次改造项目结构加固与各结构专业配合</p> <p>给排水专业：室内给水系统、室内排水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和自喷系统</p> <p>暖通专业：空调采暖系统、新风系统、防烟排烟系统根据现行规范重新设计、对机电管线系统进行抗震加固设计。</p> <p>电气专业：对原楼设计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对原楼电力、照明系统；配合改造后平面设计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p> <p>弱电专业：本楼配合改造后平面进行综合布线专项设计</p> <p>2. 设计范围如有增加，最终增加设计面积不超过本合同约定设计面积 5%，按本合同约定设计取费，如最终增加设计面积超过本合同约定设计面积 5%，则需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p> <p>3.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p> <p>4. 本项目各子项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如果甲方提出重大变更要求，变更设计费用另行协商。</p>					



发包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西安市北大街 358 号

邮政编码: 710003

电 话: 87232772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 103608863060

(盖章)

2019 年 11 月 8 日

设计人名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西安市文景路 98 号

邮政编码: 710018

电 话: (029) 68519908

传 真: (029) 68519906

开户银行: 中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 102808711753

(盖章)

年 月 日

10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店头电厂二期 2x1000MW 机组扩建项目办公楼
建筑安装工程精装修设计

正本

24-206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店头电厂二期 2×1000MW 机组扩建项目
办公楼建筑安装工程精装修设计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K-JYFD-2024-FW005

甲方：黄陵矿业沮源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甲方：黄陵矿业沮源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店头电厂二期 2×1000MW 机组扩建项目办公楼建筑安装工程精装修设计技术服务，项目地点为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店头镇白石村，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办公楼建筑安装工程精装修设计技术服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中标通知书。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1) 店头电厂二期 2×1000MW 机组扩建项目办公楼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
 - (2)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需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技术规程、规范。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3.1 服务范围

3.1.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针对店头电厂二期 2×1000MW 机组扩建项目办公楼建筑安装工程精装修设计项目，对甲方所规定的范围内的总体概算、设计方案及装修施工图等进行设计(包括地面地材铺设图、顶面布置图、立柱图、大样图、节点图等)。

3.1.2 电气包含顶面灯具及室内插座布置以及布线设计(包括强电插座布置图、开关布置图、灯具布置图以及对应的布线图和系统图；弱电点位图、监控点位图、背景音乐点位图以及对应的布线图和系统图，弱电仅表示点位，系统图需二次深化设计)。

3.1.3 给水包含卫生间内给水管设计(卫生间给水管道的管径图及管道铺

料进行黄陵矿业店头电厂二期 2×1000MW 机组扩建项目办公楼建筑安装工程精装修设计项目，严格掌握设计标准，控制工程造价，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乙方在设计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避免过度设计导致的工程造价上升。

5.2 乙方按本合同条件向甲方提交黄陵矿业店头电厂二期 2×1000MW 机组扩建项目办公楼建筑安装工程精装修设计项目资料及图纸并对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工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5.3 乙方应按行业规定和合同要求做好完成黄陵矿业店头电厂二期 2×1000MW 机组扩建项目办公楼建筑安装工程精装修设计项目有关工作及现场技术服务工作。

5.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负责参与图纸会审及向施工方做设计交底，解答甲方提出的施工难点、疑点技术问题，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5.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5.6 乙方在项目精装修施工时，现场配合所产生的各类差旅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5.7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黄陵矿业店头电厂二期 2×1000MW 机组扩建项目办公楼建筑安装工程精装修设计项目有关工作的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完成成品的质量，并对质量负责，因乙方设计原因造成质量事故，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视现场情况而定。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总费用为¥ 887000 元整，(含税，税率 6%)，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柒仟 元整。合同费用包含了乙方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差旅费、成本、税金、管理费、利润、现场测量等所有费用)。

6.2 乙方提交精装修设计方案及效果图通过甲方审查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266100 元整，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陆仟壹佰 元整(含税)。

6.3 乙方提交精装修项目施工图通过甲方审查并按审查意见完成修改后，甲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7月9日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店头镇白石行政村桑园组

邮编：727307

联系人：同奕申

电话：18291129665

传真：0911-5585773

Email: hkdtcdckjxm@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陵店头支行

账号：26955401040005352

税号：91610632MAB3B6F36L

签订日期：2024.07.0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98号

邮编：

联系人：王肖蕾

电话：15991605456

传真：029-68519002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号：102808711753

税号：91610000220543840X

11 新城区两馆一中心室内精装修设计

GF—2000—0209

装饰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新城区“两馆一中心”
室内精装修设计

工程地点: 西安市新城区

合同编号: 20-467

设计证书等级: 设证甲字 A161002630

发包人: 西安市新城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设计人: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甲方）： 西安市新城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设计人（乙方）：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新城区“两馆一中心”室内精装修设计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设计依据

1.4.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选文件

1.4.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4.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设计规范。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阶段、投资额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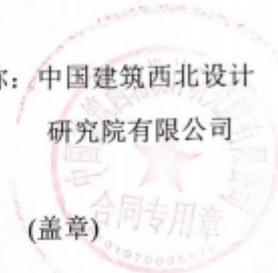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设计范围)	工程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 (万元)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室内装修设计	装修面积约 1.1 万㎡	√	/	/	/	195 万元
2	合计						195 万元
<p>说明</p> <p>1. 设计收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附件一。</p> <p>2. 各设计阶段所占比例为: 方案占 50%, 施工图占 50%。</p> <p>3. 本项目不包括弱电智能化设计、土建及机电安装改造设计、文化馆小剧场设计及舞台机械专项设计的内容及费用。</p> <p>4. 本项目展陈设计内容仅含约 620 ㎡的基础数字展陈设计内容, 需由专业厂家配合二次深化设计; 其他空间展陈设计按照基础展陈进行设计。</p> <p>5. 本项目室内声学专项设计内容包含文化馆小剧场、图书馆报告厅的声学专项设计内容, 如果甲方另行委托其他空间的声学设计, 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p> <p>6. 本项目包含室内装修面积约 1.1 万㎡内的所有标识系统设计内容。</p> <p>7. 本项目不包括编制施工图预算的内容及费用, 如果甲方另行委托此部分设计, 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p> <p>8.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 设计范围如有增加, 最终增加设计面积或规模不超过本合同约定设计面积 5%, 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 如最终增加设计面积超过本合同约定设计面积或规模 5%, 则需经过双方友好协商, 另行签署补充协议;</p> <p>9. 本项目方案经甲方确认后, 如果甲方提出重大变更要求, 变更设计费用另行协商。</p>							

发包人名称：西安市新城区文化



(盖章)

设计人名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
解放路 25 号深业大厦 706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029) 87407045

传 真：(029) 8740704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解放路
支行

银行帐号：3700020609200040658

住 所：西安市文景路 98 号

邮政编码：710018

电 话：(029) 68519906

传 真：(029) 68519906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市北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102808711753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副本

GF-2017-0216

建设工程项目 EPC 合同

项目名称：“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中心系列公建—南地块内部精装修工程 EPC 项目

发 包 人：西安港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牵头单位）：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成员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港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单位）：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中心系列公建一南地块内部精装修工程EPC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中心系列公建一南地块内部精装修工程EPC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西港经发【2020】142号、西港经发【2021】38号、西港发改发【2022】53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中心系列公建一南地块内部精装修工程EPC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

4、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

5、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歌剧院、音乐厅、多功能厅、交通门厅、地下商业公共区域、传媒港公共区域、地铁通道等内部精装修（包含家具、艺术品等）的设计（其中包括内部精装修的初步设计至施工图设计（含二次机电、灯光、标识等））、施工、采购；歌剧院、音乐厅、多功能厅的舞台工艺及设备（含舞台机械、灯光系统、音响系统等）的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生产、加工、运输、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技术培训、保驾、保修、服务等。

二、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240天，其中设计60天

计划开工日期： / /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标准。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设备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设计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特殊要求。

工程质量还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要求。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亿叁仟柒佰叁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金额:637318000.00)。

合同暂定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

其中:

设计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陆万捌仟壹佰元整(小写金额:10968100.00),
设计费率为1.69%。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亿贰仟陆佰叁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小写金额:
626349900.00),即($649000000.00 \times 96.51\%$ (小于97%) = 626349900.00)。

其中:

(1)舞台工艺及设备工程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玖佰捌拾柒万玖仟元整(小
写金额:279879000.00),即($290000000 \times 96.51\%$ (小于97%) = 279879000.00)。

(2)其余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陆佰肆拾柒万零玖佰元
整(小写金额:346470900.00),即($359000000 \times 96.51\%$ (小于97%) = 346470900.00)。

2、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五、项目经理及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李承飞 证书编号:沪 1312016201605643

施工负责人:李承飞 证书编号:沪 1312016201605643

设计负责人:赵元超 证书编号:19966100131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国际港务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_____

企业代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牵头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_____

企业代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成员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_____

企业代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为代表,共同参加“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中心系列公建一南地块内部精装修工程EPC项目(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中心系列公建一南地块内部精装修工程EPC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负责“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中心系列公建一南地块内部精装修工程EPC项目施工、采购工作,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中心系列公建一南地块内部精装修工程EPC项目设计工作。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本协议书一式 3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下页为签署页

牵头人名称：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年6月23日

附件七：

技术标准和要 求（含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中心系列公建一南地块项目位于国际港务区灞河东路以东、港兴二路以南，规划净用地面积约 158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功能为电影院、多功能剧场、音乐厅、歌剧院、传媒中心以及共享大厅；建筑形似张开的风帆，在灞水边千帆竞发，百舸争流；建筑形式明快沉稳，典雅豪迈，其蜿蜒奔放，又有万马奔腾之势，又如几缕丝带，舞动新长安；建筑与景观结合，仿佛五线谱上跳动的音符，因此建筑取义“长安乐”，又如一系列陶埙，合奏出一曲蓬勃的长安新乐章。

本次招标为“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中心系列公建一南地块项目精装修，包含歌剧院、音乐厅、多功能厅、交通门厅、地下商业公共区域、传媒港公共区域、地铁通道等内部精装修（包含家具、艺术品等）的设计（其中包括内部精装修的初步设计至施工图设计（含二次机电、灯光、标识等）、施工、采购；歌剧院、音乐厅、多功能厅的舞台工艺及设备（含舞台机械、灯光系统、音响系统等）的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

二、设计依据

1. 文件依据

1.1 土建施工图（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专业）

1.2 精装修设计方案

2. 设计依据

2.1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等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3)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4)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JGJ/T244-2011）

(5) 《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

(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7)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三、工作内容

项目概况“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中心系列公建一南地块内部精装修工程 EPC 项目内容如下：
负责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项目验收阶段、首演保障等全过程

13 镇安县旅游服务中心（银洞湾酒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设计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镇安县旅游服务中心（银洞湾酒店）项目装饰装修设计

工 程 地 点: 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太平村

合 同 编 号: 22-300

设计证书等级: 设证甲字 A261002637

发 包 人: 陕西木王森林公园有限责任公司

设 计 人: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9 月 3 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监制

发包人：陕西木王森林公园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镇安县旅游服务中心（桐洞湾酒店）项目装饰装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依据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招标投标文件

2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安县旅游服务中心（桐洞湾酒店）项目装饰装修设计

(2) 工程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太平村

(3) 项目规模：建筑总面积 25850m²，地上部分面积为 20684 m²，地下部分面积为 5166 m²，建筑层数为地下一层，裙房二层，塔楼十一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4) 该项目主要使用功能：镇安县游客服务中心及酒店，完善酒店功能用房，采用先进设计理念，符合镇安整体建筑要求，也要充分展现旅游文化。

(5) 投资估算：约 8000 万元人民币，包含建筑改造、庭院景观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管道更新及消防喷淋的室内提升及验收配合工作、室外工程、地下停车场装修设计等；包含软装、布草、家具、电器、配套设施设备采购等。

3 设计范围、阶段划分、设计深度、设计规范及设计服务

3.1 设计范围

本合同设计范围为：（在下列内容中打“√”选择，不选择的项目打“×”）

- 建筑室内装饰设计；
- 室内外给水排水、建筑电气的末端元器件配合设计；
- 室内外给水排水、建筑电气的系统改造设计；
- 消防工程设计；
- 智能化专项设计：（含数通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电话系统、无线覆盖系统、IPTV 系统、机房工程、室外通讯工程、视频监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能耗检测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不含门禁系统、紧急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酒店客控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酒店综合管理平台）；
- 专业照明设计；
- 家具设计与选型；

- 装修引起的结构修改设计;
- 地下停车场装饰设计;
- 建筑改造设计;
- 室外景观、道路、设施设备 designs;
- 设计经济指标及工程概算;

设计范围为以上约定内容。

3.2 设计阶段

包括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3.3 设计深度

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3.4 设计规范

本合同设计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相关规程和规范。

3.5 设计服务

解决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解答业主咨询的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

4 设计费及支付

4.1 本合同设计费为 350 万元 (大写: 叁佰伍拾万整), 含税价,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6% (此合同价格包死,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设计费)。

4.1.1 包含设计方人员赴工地现场的差旅费。

4.1.2 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的技术服务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4.2 付费进度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70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	70	设计方案提交后 7 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70	初步设计文件提交后 7 日内
第四次付费	30%	105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概算提交后 7 日内
第五次付费	10%	35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注: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竣工资料盖章后 7 日内结清全部设计费。

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若超出服务周期项目尚未竣工, 甲方需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设计院按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继续履行服务义务。

10.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3 其他约定事项：发包人和设计人对本合同的内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如因设计人过错导致对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设计人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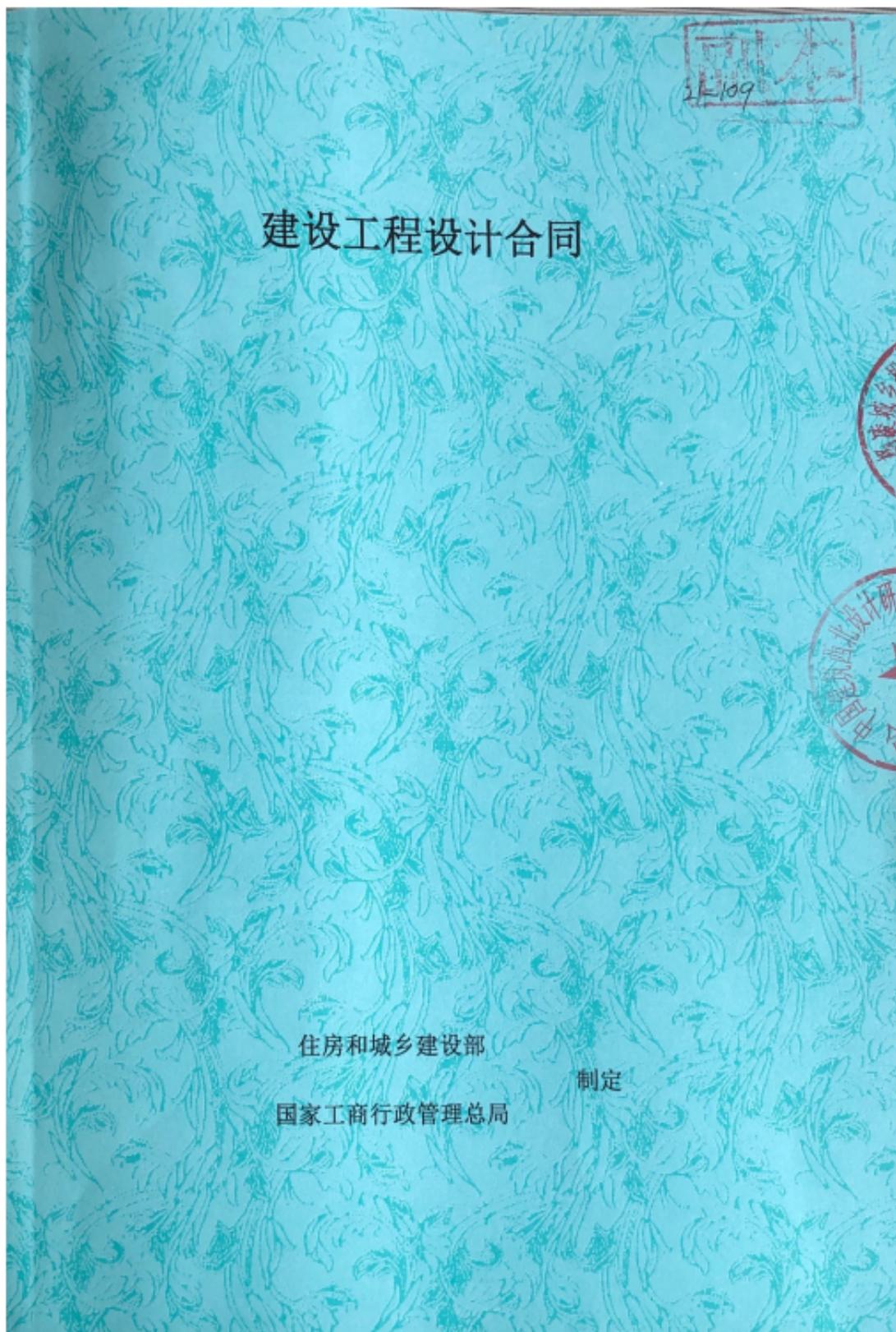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2年9月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中心（一期）室内装修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中心（一期）室内装修设计。
2. 工程地点：自贸大街以北、高德二路以南、自贸西路以西、民乐路以东。
3. 规划占地面积：85.06亩，总建筑面积：约 42813.9平方米。
4. 建筑功能：公共建筑。
5. 投资估算：约 4 亿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建设过程中所有的报建报批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1.A、B、C 区室内精装修设计 2. 音乐厅、圆桌会议声学专项设计 3. 音乐厅舞台机械、灯光专项设计 4. 室内软装专项设计 5. 室内标识标牌专项设计 6. 室内照明专项设计 7. 室内弱电智能化专项设计 8. 室内二次机电专项设计 9. 其他和装修设计有关的内容）。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20 日历天。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固定单价：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underline{\quad}$ 元/m²，该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主楼设计、地下车库设计、室外配套设计等全部设计内容费用，不计算建筑面积的配套设施设计费用已包含在该费用中。

暂定面积：暂定建筑面积约 42813.9 平方米。

合同总价为：3490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玖万）。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杨鹏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新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杨凌示范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杨凌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强

分管领导: 王强

负责人: 王强

经办人: 白皓天

设计人: (盖章)

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靳江

法定代表人: 熊中元

项目经理: 靳江

经办人: 郑龙

时间: 2021 年 4 月 3 日

时间: 2021 年 02 月 01 日

15 江东新区高校区安居房项目建筑辅助设计及精装修设计服务



江东新区高校区安居房项目
建筑辅助设计及精装修设计
服务协议

设计号：23-581

甲方：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江东新区高校区安居房项目建筑辅助设计及精装修 设计服务协议

甲方：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江东新区高校区安居房项目建筑辅助设计及精装修设计服务。

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和合作具体内容，签订本设计服务协议，以供双方遵守。

一、本协议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4.主合同。

二、工作范围及主要内容

工作范围：

序号	分项目名称	面积 (m ²)	设计阶段
1	建筑辅助设计 (地上)	240000	方案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制图
2	建筑辅助设计 (地下)	135500	方案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制图
3	精装修：户型	300	施工图设计、制图

4	精装修：公区及大堂	2700	施工图设计、制图
5	精装修：幼儿园	5000	施工图设计、制图
6	精装修：公共配套	4000	施工图设计、制图

说明	<p>1、乙方派出满足甲方要求的合格设计、制图人员，参与主合同项下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制图工作，协助甲方完成甲方与项目业主方签署主合同内的（除红线内基坑支护及高度大于5米的边坡）设计工作。</p> <p>2、乙方派出人员，应能按照甲方设计负责人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独立完成所承担的设计咨询工作，设计咨询成果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设计技术规范、规程、规定及甲方、项目业主方要求。</p> <p>3、甲方负责设计审核、审定，并与乙方共同负责现场配合服务工作、参加现场例会、工程协调及工程验收，具体内容视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p>
----	--

三、设计咨询服务费及支付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项下的设计服务含税总费用为人民币4,200,000.00元（大写：肆佰贰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962,264.15（大写：叁佰玖拾陆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税金为：237,735.85（大写：贰拾叁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增值税率6%。

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
- (2) 乙方提交项目建筑辅助设计及精装修设计服务文件经甲方、项目业主方认可，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本协议价款的30%；
- (3)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施工图审查，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本协议价款的20%；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甲方: 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授权签约人:

住所: 西安市阎良区凤凰路街道办通广企业孵化中心二楼

住所: 西安市文景路98号

邮政编码: 710089

邮政编码: 710018

电话: 029-89309660

电话: 029-68519606

传真: 029-8930966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行北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 1024 8607 2230

银行帐号: 102808711753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2023.12.18

不外借

陕西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 中标通知书

(省)招(总)(2020年)第312号

项目编号: 0617-2012EY1475

工程项目: 二二工程—西安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牛一兵
(印鉴/签章)

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鉴/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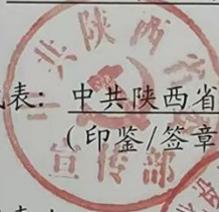
中标项目负责人: 苏宝安 注册证号: 陕161060800256

招标代理机构: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印鉴)

2020年9月9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中建西北院(2020)017



某场地建设工程设计（二次）

军队采购网

忠诚 规矩 清正
严谨 专业 担当

输入查询内容 搜索

首页 综合动态 采购大厅 服务大厅 政策法规 监督管理 培训考核

意向公开 采购公告 结果公告 更正公告 废标公告

某场地建设工程设计采购结果公示(2024-JJYBBA-G1028)(第1包)

【发布时间: 2024-07-24】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某场地建设工程设计（二次）中标候选人公示
(2024-JJYBBA-G1028)

2024年07月22日，我单位组织了评审会，对某场地建设工程设计（二次）组织了评审，现就本次评审中标候选人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某场地建设工程设计（二次）

二、项目编号：2024-JJYBBA-G1028

三、公示日期：2024年07月24日-2024年07月29日

四、中标候选人排序：

第一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339000.00元；

第二名，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325000.00元；

第三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330000.00元。

五、评标委员会专家名单如下：

薛卉、钱静、胡新伟、代瑶、郭子阳。

六、质疑

在公示期内，如果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质疑。对积极参与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表示感谢。

七、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天佼 杜晨

电话：18700709982、029-85204866-905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

八、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联系人：卫助理

电话：029-84742147

移动电话：18092011726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Copyright © 2022 | 版权所有：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 京ICP备2021031882号-1

今日访问量：254668次 总访问量：257470925次

宿舍修整和食堂及外线改造2个工程设计项目

意向公开 → 采购公告 → **结果公告** (2024-08-27) → 更正公告 → 废标公告

干部宿舍修整和食堂及外线改造2个项目设计采购结果公示(2024-JTIEC-G1001)(第1包)

【发布时间: 2024-08-27】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宿舍修整和食堂及外线改造2个工程
设计项目中标公告
(2024-JTIEC-G1001)

我部于2024年8月2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开、评标,现将结果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 宿舍修整和食堂及外线改造2个工程设计项目

二、项目编号: 2024-JTIEC-G1001

三、评审结果: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价450000.00元;

第二中标候选人: 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价419000.00元;

第三中标候选人: 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价475000.00元。

四、公示期限: 2024年8月28日-2024年8月30日

在公示期内,如投标人对评审结果存在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本项目的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将在收到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做出书面答复。

五、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	赵经理	15002943534
采购单位	杨先生	13259943261
监督部门	姜先生	17868390510

资信标格式 3：拟派项目负责人履历及同类业绩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履历及同类业绩情况表

姓名	闫坤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 11		
学历	硕士	学位	研究生	所学专业	风景园林		
职务	项目总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风景园林，工程师			
执业注册 资格	/		执业注册资格 证书编号	/			
<p>(1) 提供近 5 年（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精装修设计业绩（优先提供办公类精装修设计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的，按提供顺序取前 5 项）。</p> <p>证明材料：1. 提供履历、职称证或注册资格证原件扫描件、近 1 年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3.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页、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项目规模、设计内容、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页等）、竣工验收文件（如有）。如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须提供业主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或带有签章的设计图纸原件扫描件，</p>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内容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项目中的岗位
1	富平县幸福办 12345 办公内部装修	富平县民政局	装修	1107m ²	88560. 00	2023	项目负责人
2	滨河新区街道社区 综合服务中心室内 装修	神木市滨河 新区街道办 事处	装修	3968. 94 m ²	120000 . 00	2024	项目负 责人
3	榆林高新区大数据 中心(公益科研)室 内装饰	榆林高新控 股集团有限 公司	装饰	10596m ²	970000 . 00	2024	项目负 责人
4	陕西黄陵发电有限 公司店头电厂 2x660Mw 工程厂前 区精装修设计项目	陕西黄陵发 电有限公司	精装修	8000m ²	685000 . 00	2022	项目负 责人
5	西安市长安一中 新建综合教学楼室内 装修设计项目	西安市长安 基础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	装修	7500m ²	585000 . 00	2022	项目负 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履历及同类业绩情况表

姓名	韩亚兰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 11
学历	研究生	学位	硕士	所学专业	建筑学
职务	项目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装饰装修，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 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注册资格 证书编号	20152300597	

(1) 提供近 5 年（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精装修设计业绩（优先提供办公类精装修设计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的，按提供顺序取前 5 项）。

证明材料：1. 提供履历、职称证或注册资格证原件扫描件、近 1 年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3.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页、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项目规模、设计内容、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页等）、竣工验收文件（如有）。如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须提供业主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或带有签章的设计图纸原件扫描件，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内容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项目中的岗位
1	西北政法大学雁塔校区图书楼改造项目设计	西北政法大学	图书馆改造装修	11985.7 6m ²	179000 0.00	2023	项目负责人
2	榆林市太白路城市驿站改造更新项目设计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驿站改造更新	6116m ²	115000 0.00	2023	项目负责人
3	神木市工人文化宫及新华书店项目设计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单体设计	79746m ²	720000 0.00	2021	项目负责人
4	未央区龙湖天街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西安团结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商业地块改造提升	158407. 2m ²	360000 0.00m ²	2024	项目负责人
5	继续教育学院翠华校区修缮改造设计服务	西安交通大学	公寓改造装修	10000m ²	179000 0.00	2023	项目负责人

姓名 Name	闫坤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11	
专业 Specialty	风景园林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 12103731	发证单位: 研究院有限公司 Issued by
仅用于中国电子总部自用办公区域精装修概念及方案设计		中国建设西北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1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闫坤	性别 男,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 于
	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在	风景园林
专业学习, 学制 3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所)长: 刘悦晨
证书编号:	107031201902001449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仅用于中国电子总部自用办公区域精装修概念及方案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nsi.com.cn>

1、富平县幸福办 12345 办公内部装修

富平县幸福办 12345 办公内部装修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富平县幸福办 12345 办公内部装修设计

合同编号: 22-121

工程地点: 陕西省富平市来富大道和荆山大道十字东南角

委托方: 富平县民政局

受托方: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富平县民政局

受托方：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富平县民政局（以下简称“委托方”）与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委托方、受托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于2023年3月商定并签订本合同书，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1 概述

1.1 定义

富平县幸福办 12345 办公内部装修设计合同文本中以下的用词及词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本合同条款、会议纪要、备忘录以及其它明确列入的此类进一步的文件。

1.1.2 委托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设计进度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1.1.3 受托方：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委托方接受的当事人。

1.1.4 合同价款：指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受托方为完成富平县幸福办 12345 办公内部装修设计等本合同约定有关工作应付的总金额。

1.1.5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强制力量。

1.1.6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备忘录等书面形式的内容。

1.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2.1 本合同条款；

1.2.2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1.2.3 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

1.3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和解释、说明。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及专用条件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勘测设计中必须使

富平县幸福办 12345 办公内部装修设计

2.1.7 负责协调完成富平县幸福办12345办公内部装修设计等有关工作，包括协调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工作。

2.1.8 如委托方再须修改已签字确认的图纸方案、施工图，委托方负责按修改工作量给受托方增加设计费用。

2.2 受托方责任

2.2.1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以及甲方提供的设计技术规范书及图纸进行富平县幸福办12345办公内部装修设计工作，严格掌握设计标准，控制工程造价，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受托方在设计时应及时与委托方进行沟通，避免过度设计。

2.2.2 受托方按本合同条件向委托方提交富平县幸福办12345办公内部装修设计资料及图纸，并对委托范围内的设计工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2.3 受托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富平县幸福办12345办公内部装修设计的有关工作的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设计成果的质量，并对质量负责，因受托设计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受托方须承担委托方的相应损失。

2.2.4 受托方应按行业规定和合同要求做好富平县幸福办12345办公内部装修设计及现场技术服务工作。

2.2.5 受托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负责向施工方做设计交底，解答委托方提出的施工难点、疑点等技术问题，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意见。

2.2.6 受托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委托方有权索赔。

2.2.7 受托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若在委托方提供所需资料和图纸之后，受托方因自身原因，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2.2.8 受托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因设计交底、阶段性技术指导、竣工验收等现场配合所产生的各类差旅费用，均由受托方自理。

3、设计工作范围及出图工期

3.1 项目名称：富平县幸福办12345办公内部装修设计

3.2设计内容:

3.2.1幸福办1层公共区域、2层12345办公区域共计1107m², (设计范围内的室内精装估算、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及装修施工图设计(包括平面布置图、地面铺装图、天花平面图、综合天花图、立面图、节点图等))

3.2.2电气仅包含顶面灯具及室内插座布置以及布线设计(仅为配合装修的二次设计,包括强电插座布置图、开关布置图、灯具布置图以及对应的布线图和系统图;弱电点位图、监控点位图、背景音乐点位图以及对应的布线图,不包含系统设计)。

3.2.3给水仅包含卫生间内给水管设计(卫生间给水管道的管径图及管道铺设图)。

3.2.4空调、消防、烟感、报警、疏散仅为末端点位调整(仅为配合装修的二次设计)。

3.2.5 本合同不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

3.2.6 本合同不包括施工完成后竣工图的绘制工作。

3.3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及当地的设计规范条例,满足委托方的实际功能需求。

3.4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数量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原建筑、结构、幕墙专业施工图	1	确保为最终蓝图(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2	暖通、电气、给排水专业施工图纸	1	确保为最终蓝图(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3	设计任务书	1	纸质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3.5 受托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及设计时间。

3.5.1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交全部相关资料及文件后5个工作日,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交平面布置图; A3规格 共 1 份。

3.5.2平面布置图经建设单位确认后21个工作日,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交设

计效果方案册：A3规格 共3套。（展厅部分，需在展陈大纲确认后，开始计算设计周期）

3.5.3装饰方案设计经委托方确认签字后，40个工作日提交施工图，并提交设计范围内的估算，若中途方案调整，时间顺延。施工蓝图共8套（含一份施工图电子文档）

设计周期共计66个工作日。

4、合同价款与支付

4.1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含税6%）人民币88560元（大写：捌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

4.2合同款支付：

4.2.1合同签订后，5日内委托方需向受托方支付合同额的百分之20%预付款

4.2.2委托方签字确认方案后，15日内由委托方付至合同额的百分之50%

4.2.3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施工蓝图后，委托方需付到合同额90%

4.2.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递交验收单后委托方组织进行装修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竣工验收单盖章之前付清设计尾款。

5、如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

6、违约

6.1 受托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委托方的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2 因受托方责任引起返工的，受托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且须赔偿委托方相应的损失，但上限不能超过设计费本身。

6.3 如由于受托方工作错误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受托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费用。

6.4 若因委托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顺延工期，受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设计文件交付

受托方于正式施工图纸通过委托方审查，并按审查意见完成修改后三日内，向委托方交付正式蓝图 8套。

8、争议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

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期间，除与争议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9、其它

9.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 8 份，双方各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富平县民政局 	受托方(盖章):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富平县频阳大道 4 号 	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军 
开户银行: 富平县农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行西安市北大街支行
账号: 26555101040001591	账号: 102 808 711 753
税号: 11610528016032302A	税号: 91610000220543840X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18 日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18 日

委托方：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委托方”）与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委托方、受托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于2024年3月商定并签订本合同书，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1 概述

1.1 定义

滨河新区街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室内装修设计合同文本中以下的用词及词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本合同条款、会议纪要、备忘录以及其它明确列入的此类进一步的文件。

1.1.2 委托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设计进度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1.1.3 受托方：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委托方接受的当事人。

1.1.4 合同价款：指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受托方为完成滨河新区街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室内装修设计等本合同约定有关工作应付的总金额。

1.1.5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强制力量。

1.1.6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备忘录等书面形式的内容。

1.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2.1 本合同条款；

1.2.2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1.2.3 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

1.3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和解释、说明。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及专用条件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勘测设计中必须使

3.1项目名称：滨河新区街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室内装修设计

3.2设计内容：

3.2.1 1层社区服务大厅、2-5层办公、会议室共3968.94m²，（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及装修施工图设计(包括平面布置图、地面铺装图，天花平面图、综合天花图、立面图、节点图等)

3.2.2电气包含顶面灯具及室内插座布置以及布线设计（仅为配合装修的二次设计，包括强电插座布置图、开关布置图、灯具布置图以及对应的布线和系统图；弱电点位图、监控点位图、不包含系统设计）。

3.2.3给水仅包含卫生间内给水支管设计（卫生间给水管道的管径图及管道铺设图）。

3.2.4空调、消防、烟感、报警、疏散为末端点位调整（仅为配合装修的二次设计）。

3.2.5 本合同不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

3.2.6 本合同不包括施工完成后竣工图的绘制工作。

3.3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及当地的设计规范条例，满足委托方的实际功能需求。

3.4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数量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原建筑、结构、幕墙专业施工图	1	确保为最终蓝图（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2	暖通、电气、给排水专业施工图纸	1	确保为最终蓝图（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3	设计任务书	1	纸质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3.5 受托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及设计时间。

3.5.1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交全部相关资料及文件后5个工作日，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交平面布置图；A3规格 共 1 份。

3.5.2平面布置图经建设单位确认后15个工作日，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交设

计效果方案册；A3规格 共3套。（展厅部分，需在展陈大纲确认后，开始计算设计周期）

3.5.3装饰方案设计经委托方确认签字后，40个工作日提交施工图，，若中途方案调整，时间顺延。施工蓝图共6套（含一份施工图电子文档）

设计周期共计60个工作日。

4、合同价款与支付

4.1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含税6%）人民币120000元（大写：拾贰万元整）。

4.2合同款支付：

4.2.1合同签订后，5日内委托方需向受托方支付合同额的百分之20%预付款，为人民币24000元（两万肆仟元整）

4.2.2委托方签字确认方案后，15日内由委托方付至合同额的百分之50%，为人民币36000元（叁万陆仟元整）

4.2.3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施工蓝图后，委托方需付到合同额95%，为人民币54000元（伍万肆仟元整）

4.2.4工程竣工后，10个工作日内，竣工验收单盖章之前付清设计尾款，为人民币6000元（陆仟元整）

本合同设计费最终以神木市财政局审定价为准。

5、如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

6、违约

6.1 受托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委托方的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2 因受托方责任引起返工的，受托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且须赔偿委托方相应的损失，但上限不能超过设计费本身。

6.3 如由于受托方工作错误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受托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费用。

6.4 若因委托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顺延工期，受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设计文件交付

受托方于正式施工图纸通过委托方审查，并按审查意见完成修改后三日内，

向委托方交付正式蓝图 6 套。

8、争议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期间，除与争议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9、其它

9.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 8 份，双方各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盖章):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南路煤炭大楼 408 室	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军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支行	开户银行: 中行西安市北大街支行
账号: 806130001421003328	账号: 102 808 711 753
税号: 11610821MB2A0264XQ	税号: 91610000220543840X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

一层原建筑平面图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证甲字 A161002630
正式图样

建设单位
CLIENT

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办事处

设计号
PROJECT NO.

24-063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滨河新区街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室内装修

子项名称
SUB PROJECT

滨河新区街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室内装修

图名
TITLE

一层原建筑平面图

项目总负责人
PROJECT LEADER

闫坤
卢建华

闫坤
卢建华

审定
APPROVED BY

郝雯

郝雯

审核
CHECKED BY

卢建华

卢建华

专业负责人
DIVISION CHIEF

陈政英
杨兵兵

陈政英
杨兵兵

校对
PROCESSED BY

赵科峰

赵科峰

设计
DESIGNED BY

钱苗松

钱苗松

制图
DRAWING BY

杨兵兵

杨兵兵

图别
DWG. TYPE

内装施

图号
DWG. NO.

1F-P1

版本号
VER. NO.

1

日期
DATE

2024.07

条形码
BARCODE



科技档案调档下载审批流程-新2024152893

3、榆林高新区大数据中心(公益科研)项目装饰设计

24-070

GF-2015-0210

榆林高新区大数据中心 (公益科研) 室内装修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大数据中心(公益科研)室内装修

工程地点：榆林高新区

设计证书编号：A161002630

发 包 人：榆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2月2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高新区大数据中心（公益科研）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榆林高新区大数据中心（公益科研）室内装饰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榆高新管发（2023）16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共9层（1层—9层）室内精装修设计，面积10596 m²。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榆林高新区。

5.工程投资估算：6000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总工期180天。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1层—9层室内精装修设计。

2.工程设计阶段：室内精装修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4.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年3月3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年4月3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元整（¥9700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4、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店头电厂 2x660Mw 工程厂前区精装修设计项目

正本
22-410

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

店头电厂 2×660MW 工程厂前区
精装修设计项目

合同

工程名称: 店头电厂 2X600MW 工程厂前区精装修设计

合同编号: HLFD-2022-ISFW019

工程地点: 陕西黄陵县店头镇

委托方: 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

受托方: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1日

委托方：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

受托方：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与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委托方、受托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于年月商定并签订本合同书，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1 概述

1.1 定义

店头电厂 2X600MW 工程厂前区精装修设计单位合同文本中以下的用词及词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本合同条款、会议纪要、备忘录以及其它明确列入的此类进一步的文件；

1.1.2 委托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1.1.3 受托方：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委托方接受的当事人。

1.1.4 合同价款：指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受托方为完成店头电厂 2X600MW 工程厂前区精装修设计等本合同约定有关工作应付的总金额。

1.1.5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强制力量。

1.1.6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备忘录等书面形式的内容。

1.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2.1 本合同条款；

1.2.2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1.2.3 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

1.2.4 委托方的招标文件。

1.3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和解释、说明。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

法规，及专用条件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勘测设计中必须使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地方标准、规范中较高标准。

1.4 合同签订依据：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4.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5 设计依据：

1.5.1 委托书；

1.5.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1.5.3 受托方采用的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其它规范或要求。

2、双方责任

2.1 委托方责任

2.1.1 委托方应尊重受托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店头电厂2X600MW工程厂前区精装修设计设计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1.2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受托方提供开展店头电厂2X600MW工程厂前区精装修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1.3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2 个工作日以内，受托方按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2 个工作日以上的，受托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1.4 委托方变更设计委托事项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受托方设计返工，除双方需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受托方所耗工作量向受托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1.5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必须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接到甲方的通知后，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委托方支付的款项，合同效力终止；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根据受托方已完成的设计量向受托方支付费用。

2.1.6 按合同规定向受托方支付完成店头电厂2X600MW工程厂前区精装修设

(含一份施工图电子文档)

设计周期共计20日历天。

4、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含税6%）人民币685000元（大写：陆拾捌万伍仟元整）。

4.2 合同款支付：

4.2.1 方案及效果图完成并审查完毕45个工作日内，委托方给受托方支付总设计费的50%，共计人民币：342500元。（大写：叁拾肆万贰仟伍佰圆整）

4.2.2 施工图完成并通过审查，45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再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5%，共计人民币：308250元。（大写：叁拾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4.2.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递交验收单后委托方组织进行装修竣工验收后），45个工作日内付清设计尾款，共计人民币：34250元。（大写：叁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5、如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

6、违约

6.1 受托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委托方的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

6.2 因受托方责任引起返工的，受托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且须赔偿委托方相应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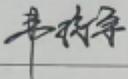
6.3 如由于受托方工作错误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受托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视现场情况而定。

6.4 由于受托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图纸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合同价的1%，延期超过十天或影响委托方电厂项目工程进展时，受托方除要减收该项目合同价款外，还需另外赔偿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

6.5 若因委托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顺延工期，受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设计文件交付

受托方于正式施工图纸通过委托方审查并按审查意见完成修改后三日内，向委托方交付正式蓝图8套。

委托方 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 	受托方(盖章)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黄陵县店头镇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9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黄陵县店头支行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市北大街支行
账号：61050168823600000423	账号：102 808 711 753
税号：91610632MA6YMLMHX8	税号：91610000220543840X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7800

A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证甲字 A 2 6 1 0 0 2 6 3 7
正式图样

建设单位
CLIENT

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号
PROJECT NO.

22-410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店头电厂
2X660MW工程-行政办公楼、综合服务
楼室内装修-项目

子项名称
SUB PROJECT

行政办公楼、综合服务楼室内装修

图名
TITLE

行政办公楼一层平面布置图

项目总负责人
PROJECT LEADER

闫坤

闫坤

审定
APPROVED BY

郝 雯

郝雯

审核
CHECKED BY

卢建华

卢建华

专业负责人
DIVISION CHIEF

赵科峰

赵科峰

校对
PROCESSED BY

赵科峰

赵科峰

设计
DESIGNED BY

吕雅迪

吕雅迪

制图
DRAWING BY

郑文

郑文

图别
DWG. TYPE

内装施

图号
DWG. NO.

X-1F-P5

版本号
VER. NO.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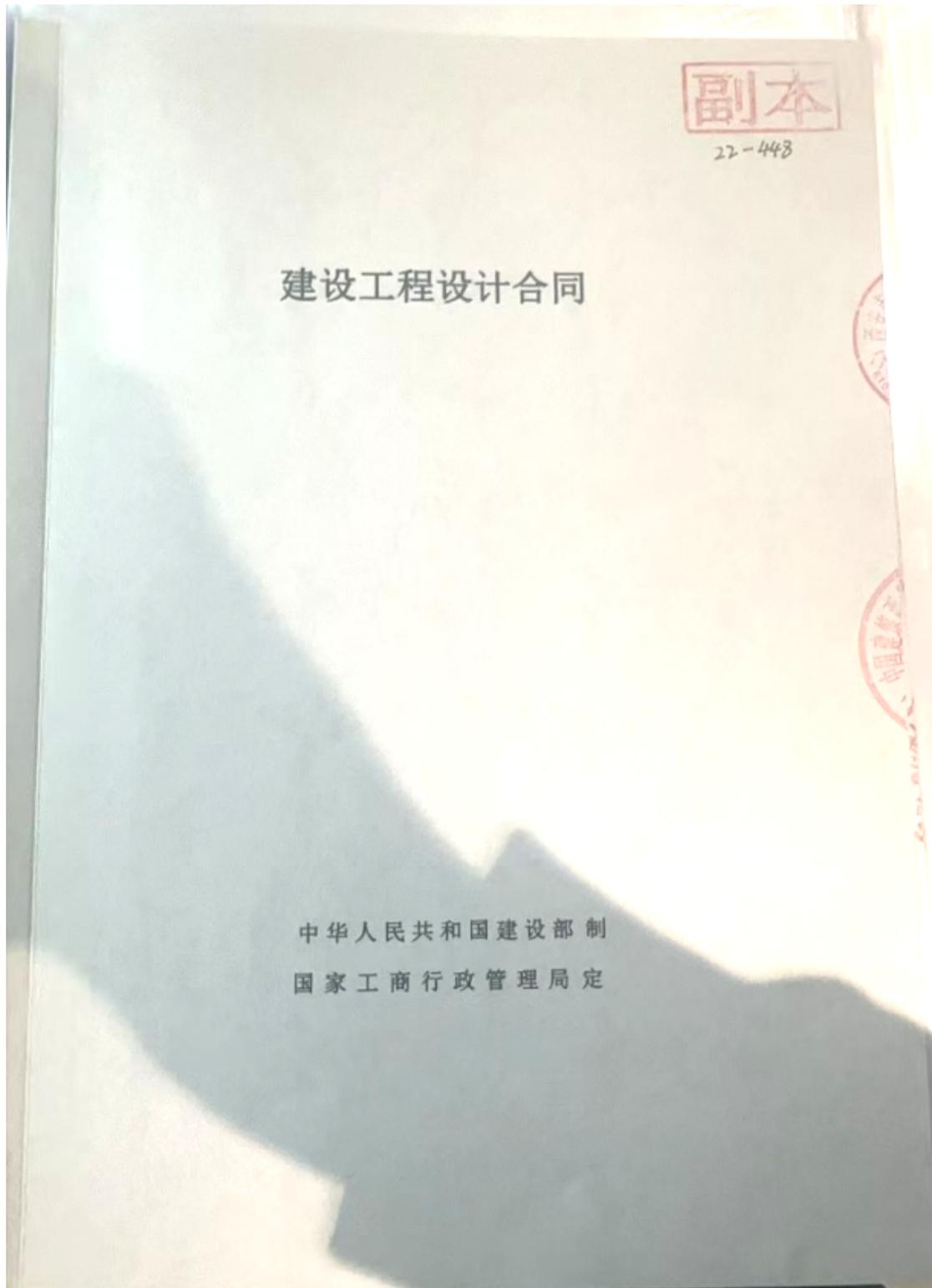
日期
DATE

2022.12

条形码
BARCODE



5、西安市长安一中新建综合教学楼室内装修设计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长安基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长安一中新建综合教学楼室内装修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市长安一中新建综合教学楼室内装修设计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一中；
3. 工程规模：项目建筑面积约 7500 m²。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新建教学楼绿色建筑设计及评估内容；教学楼室内装修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依据建设单位要求进行西安市长安一中新建综合教学楼室内装修设计项目的各项设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答疑文件等文件的全部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已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伍仟元（小写：¥585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赵旭、李增辉。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郝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并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施工图设计直至发包人认可，不再就修改施工图设计增加任何费用。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长安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3月10日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发包人、设计人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 西安市长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 设计人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军程印卫**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新华街371号

地 址：西安市文景路98号

电 话：029-85645887

电 话：(029) 68519008

传 真：029-85645887

传 真：(029) 68519006

开 户 银 行：西安银行长安支行

开 户 银 行：中行西安市北大街支行

账 号：181011580000008182

账 号：102808711753



PROJEKT: ...
 STANDORT: ...
 DATUM: ...

VERLEBEN
 ARCHITECTURE

PROJEKTLEITER
 NAME: ...
 TE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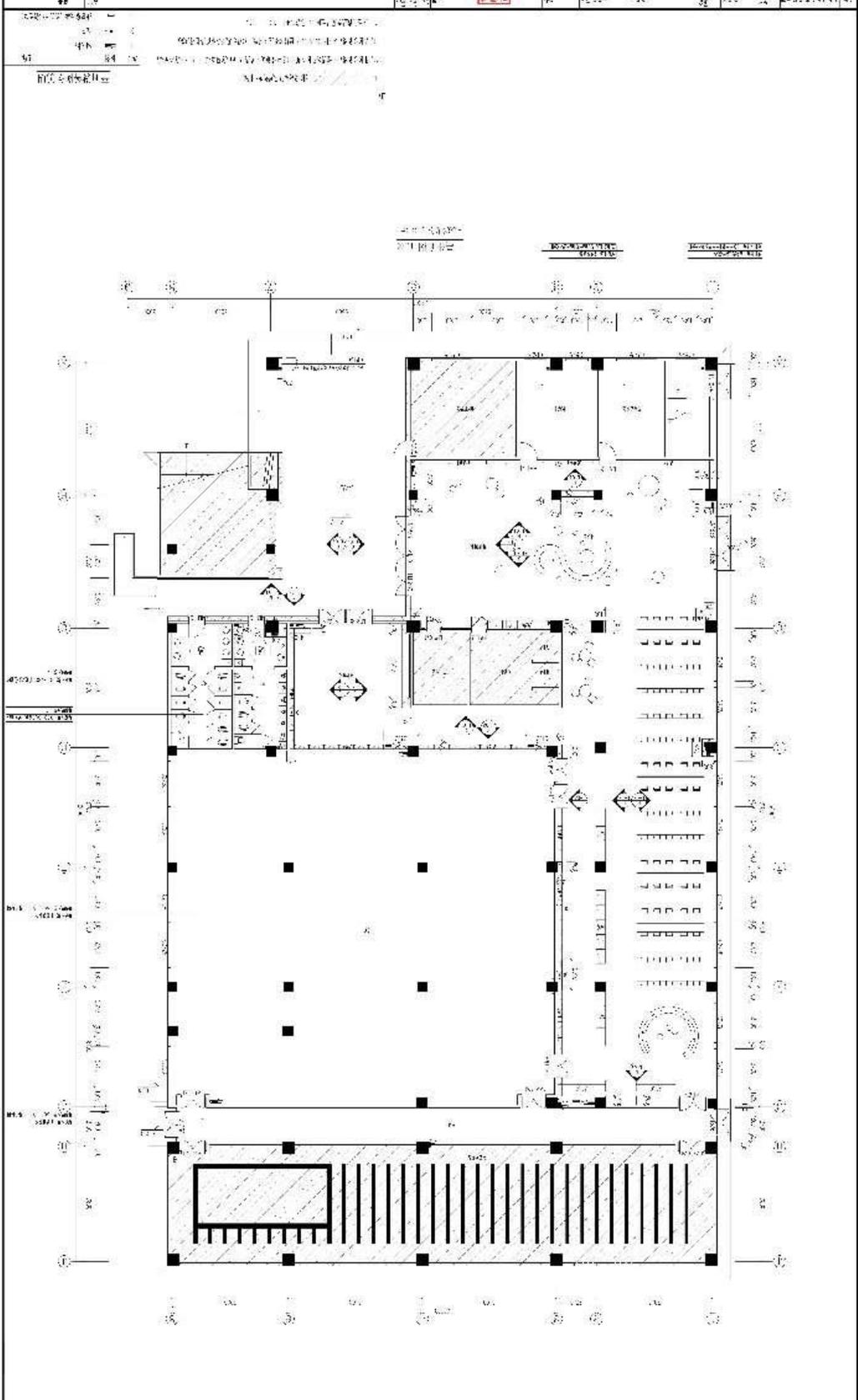
PROJEKTNUMMER
 ...

PROJEKTNAME
 ...

PROJEKTSTADIUM
 ...

PROJEKTLEITER
 NAME: ...
 TEL: ...

PROJEKTNUMMER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证甲字 A261002633
正式图样

建设单位
CLIENT

西安市长安基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号
PROJECT NO.

22-448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西安市长安一中新建综合教学楼室内装修设计项目

子项名称
SUB PROJECT

西安市长安一中新建综合教学楼
室内装修设计项目

图名
TITLE

一层平面图

项目总负责人
PROJECT LEADER

闫坤

闫坤

郝纓

郝纓

审定
APPROVED BY

郝纓

郝纓

审核
CHECKED BY

樊倩

樊倩

专业负责人
DIVISION CHIEF

杨东鸽

杨东鸽

校对
PROCESSED BY

魏小珍

魏小珍

设计
DESIGNED BY

制图
DRAWING BY

杨瑞妮

杨瑞妮

图别
DWG. TYPE

内装施

图号
DWG. NO.

P-1F-01

版本号
VER. NO.

1

日期
DATE

2022.04

条形码
BARCODE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19日
-2025年05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韩亚兰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3年11月26日

注册编号：20152300597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5月22日-2026年05月21日



主任



仅用于中国电子总部自用办公区域精装修概念及方案设计

个人签名：韩亚兰

签名日期：2024.11.19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2日

姓名 韩亚兰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3.11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 装饰装修
Specialty _____

职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1) 11103292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Issued by _____

2021 年 03 月 02 日

仅用于中国电子总部自用办公区域精装修概念及方案设计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韩亚兰 性别 女,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 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长: 陈德龙

仅用于中国电子总部自用办公区域精装修概念及方案设计

证书编号: 107031200605001366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东南大学监制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 10024120653355639



姓名: 韩亚兰

身份证号: 610321198311263624

个人编号: 61990000229690

现缴费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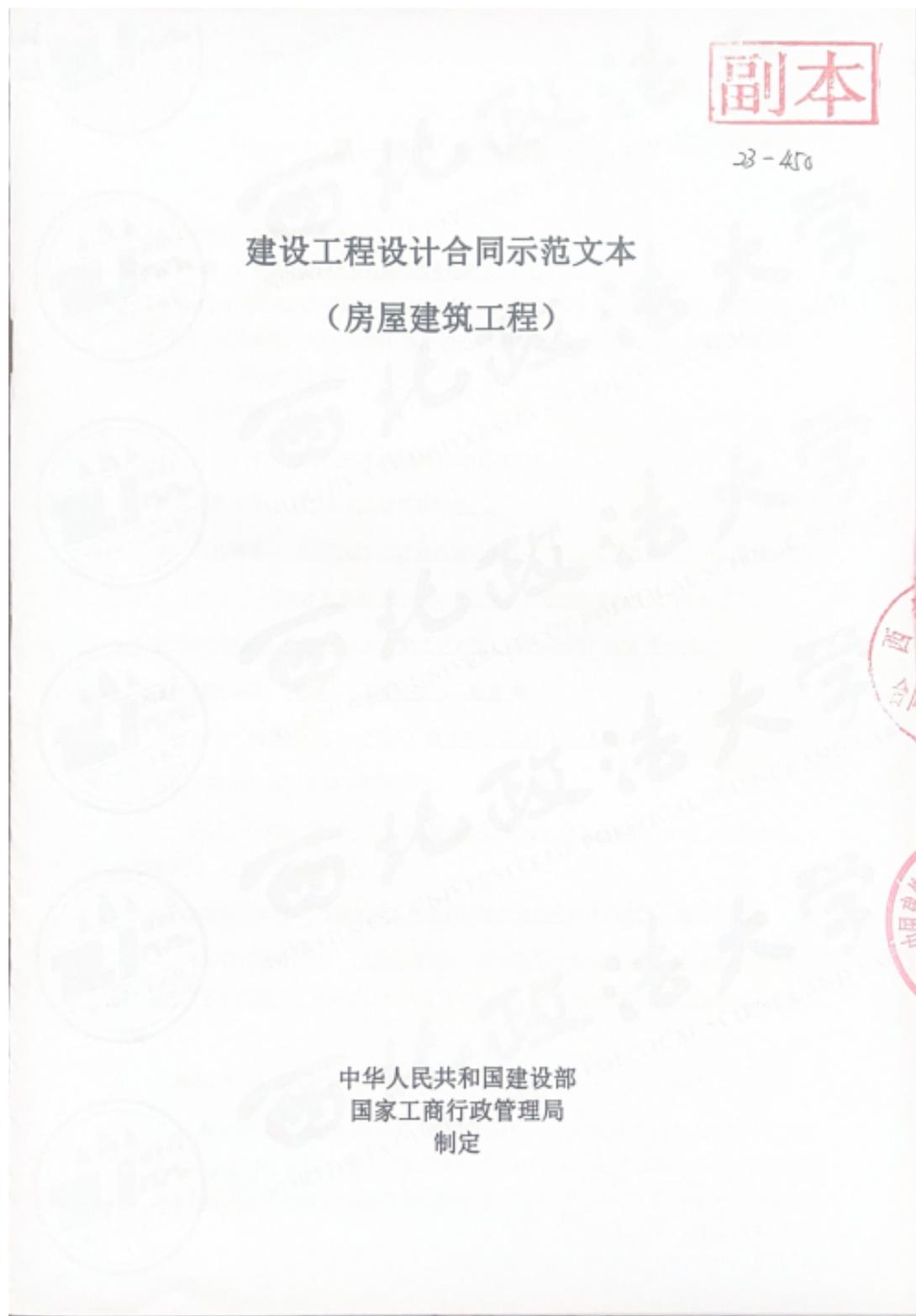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3	202301-202312	3373.76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4	202401-202411	11586.63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 可通过手机扫描上方二维码, 下载“陕西社会保障”APP, 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 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2月04日, 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1、西北政法大学雁塔校区图书楼改造项目设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北政法大学

设计人（全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北政法大学雁塔校区图书馆改造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北政法大学雁塔校区图书馆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北政法大学雁塔校区

3. 工程概况：本项目图书馆改造总建筑面积 11985.76 平方米，其中主楼建筑面积 7755.2 平方米，南辅楼建筑面积 2119.76 平方米，北辅楼建筑面积 2110.8 平方米，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原西北人民革命大学礼堂）总建筑面积 1279 平方米。

4. 建筑功能：礼堂、科研办公、配套等

投资估算：约图书馆 2897万元、青法中心 2500万 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整体结构加固、室内外装饰装修，以及屋面和外立面（含外窗）、水暖电管线、消防工程改造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或扩大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土建安装设计、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景观绿化、泛光照明、弱电及智能化设计；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室内吸声、内部音响、灯光及舞台系统设计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10月23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年12月13日；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他期限以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结算时总价不因面积的调整而调整；
2.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元（¥1790000.00元），其中西北政法大学雁塔校区图书楼改造设计费为950000.00元，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设计费为840000.00元。

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韩亚兰、樊倩、刘春静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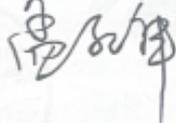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设计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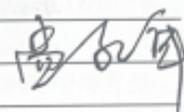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2023年11月23日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220543840X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98号

邮 政 编 码：710018

法定代表人：王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68519003

传 真：029-68519002

电 子 信 箱：_____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西安市北大街支行

账 号：102808711753

时 间：2023年10月29日

2、榆林市太白路城市驿站改造更新项目设计

1415000 40

副本

榆林市太白路城市驿站改造更新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地点:	榆林
合同编号:	23-502.
设计证书等级:	设证甲字 A261002637
发包人: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设计人: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榆林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取得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4年11月7日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榆招(2023年)第168号

项目编号: E6108013536cf82e2

项目名称: 榆林市太白路城市驿站改造更新项目设计

中标人: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负责人: 韩亚兰

招标人: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 11 月 6 日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制

工程项目	榆林市太白路城市驿站改造更新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以东、太白路以南，总用地面积约为22049 m ² （约 33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6116 m ² 。							
建设内容	初步设计及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共划分一个标段，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最高投标限价为 1170000.00 元。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委托公开招标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法律规定和规范标准				
工程批准部门及文号	榆政发改审发【2023】114 号							
工程最高限价（元）	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 小写：1170000.00 元							
中标价（元）	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小写：1150000.00 元							
计划开竣工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计划竣工日期： /							
项目 部 组 成 人 员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韩亚兰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152300597	建筑学	
	建筑专业负责人	李萍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126100712	建筑学	
	结构专业负责人	韩刚启	高级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S196101515	结构工程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孟志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4)SG207	给排水	
	暖通专业负责人	杨勇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4)NG3094	暖通	
	电气专业负责人	杨光明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一级	DG1261002716	工业电气自动化	
景观专业负责人	佟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2)11102531	风景园林		

注意事项:

1. 中标人接通知后, 按照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资格。
2. 中标人项目部组成人员须在岗履职, 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
3. 本工程不得转让和违法分包, 一经发现, 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招标人意见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意见



3、神木市工人文化宫及新华书店项目设计

副本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神木市工人文化宫及新华书店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神木市
合同编号：	21-194
设计证书等级：	设证甲字 A161002630
发包人：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神木市工人文化宫及新华书店项目
设计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第二章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
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
额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投资总额 (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万元)	备注
		建设面积 (m²)	方案	扩初设计	施工图				
1	建筑单体设计	建筑面积约 79746 m², 地上 32148 m², 地下 47598 m²	√	√	√		1.8%	-	
2	室外景观绿化设计	建筑面积约 36956.68 m²	√	√	√		1.8%	-	
3	合计					40000		720 万元	
说明	<p>1. 各设计阶段所占比例为：方案占 20%、扩初设计占 30%、施工图占 50%（无初步设计时施工图占 50%）。</p> <p>2. 本项目不包括室内装修设计，展陈空间设计，雕塑艺术品、家具样式设计的内容及费用。如果甲方另行委托此部分设计，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p> <p>3. 本合同采用固定费率方式，最终以审定建安费的 1.8% 据实结算。</p> <p>4. 本项目各子项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如果甲方提出重大变更要求，变更设计费用另行协商。</p>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协商	满足设计要求
2	用地红线图、坐标图	1	协商	
3	现状道路、水、暖、电等相关市政设计资料	1	协商	
4	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资料	1	协商	
5	报建批复文件	1	协商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12 其他约定事项：见附件

发包人名称：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神木市和谐广场政务大楼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住 所：西安市文景路中段 98 号

邮政编码：710018

电 话：029-68519906

传 真：029-68519906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市北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102808711753

年 月 日

暖洞			
距地高度 (m)	编号	宽X高 (mm)	距地高度 (m)
底距地0.55	ND15	730X400	洞顶贴梁底
洞顶贴梁底	ND16	900X500	底距地0.55
洞顶贴梁底	ND17	700X900	底距地0.55
洞顶贴梁底	ND18	600X1100	洞顶贴梁底
洞顶贴梁底	ND19	900X730	洞顶贴梁底
洞顶贴梁底	ND20	2300X900	底距地0.55
洞顶贴梁底	ND21	400X400	洞顶贴梁底
洞顶贴梁底	ND22	900X730	底距地0.55
底距地0.25	ND23	1600X500	洞顶贴梁底
洞顶贴梁底	ND24	1100X500	洞顶贴梁底
洞顶贴梁底	ND25	1200X700	洞顶贴梁底
底距地0.55	ND26	730X730	洞顶贴梁底
洞顶贴梁底	ND27	1350X900	底距地0.55
洞顶贴梁底	ND28	1600X500	底距地0.55
寸 (宽X高X厚) (mm)	距地高度 (m)	备注	
100X300X120	洞底距地0.3m		
150X400X180	洞底距地1.8m		
100X900X180	洞底距地1.5m		
300X200	梁下150mm		
400X250	梁下150mm		
寸 (高X宽X厚) (mm)	距地高度 (m)	备注	
830X730X墙厚	洞底距地0.1m	消火栓箱洞	

分区、机房墙上暗装的消火栓需在箱体背后砌筑一道100厚加气混凝土砌块或墙板作为防火衬墙。



出图专用章 RELEASE STAM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证甲字 A161002630 正式图样 </div>		
注册执业人 REGISTERED PRACTITIONER	韩亚兰	
注册证书号 REGISTERED CERTIFICATE NO.	152300597	
注册印章号 REGISTERED SIGNET NO.	6100263-148	
注册执业章 REGISTERED PRACTICE SIGNET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韩亚兰 注册号: 6100263-148 有效期: 至2026年05月 </div>		
建设单位 CLIENT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陕西省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陕西省建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6018 审查范围: 房屋建筑(含勘察)一类 市政工程(道桥、给水排水(含勘察)): 二类 </div>		
子项目名称 SUB PROJECT	神木市文化传承服务中心	
图名 TITLE	A馆一层平面图	
项目总负责人 PROJECT LEADER	韩亚兰	韩亚兰
	毛帅	毛帅
审定 APPROVED BY	袁安江	袁安江
审核 CHECKED BY	樊倩	樊倩
专业负责人 DIVISION CHIEF	韩亚兰	韩亚兰
	张嘉玥	张嘉玥
校对 PROCESSED BY	毛帅	毛帅
设计 DESIGNED BY	张嘉玥	张嘉玥
制图 DRAWING BY	张嘉玥	张嘉玥
图别 DWG TYPE	建筑	图号 DWG NO. A-20-01
版本号 VER. NO.	1	日期 DATE 2024.03
条形码 BARCODE	7 254211 951139	

协议书

发包人：西安团结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未央区龙湖天街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2. 工程所在地：西安市未央区景云路以东、仁里路以南、众德路以西、仁宇路以北。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对未央区团结村 DK3 商业地块建筑物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建筑面积 158407.12 平方米(其中地上改造 105909.3 平方米，地下改造 52497.82 平方米)，即地上六层至地下二层整体提升改造。对商业公区、电梯厅、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墙、顶、地面进行提升改造，并配套完善给排水设施、消防设施、供配电和照明设施、网络和智能化设施，建设未央区龙湖天街。

4. 设计范围：

本项目设计范围包含提升改造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各类评审工作，施工图设计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相关批复，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招标，同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及其他相关配合服务工作等(包含但不限于商业公区、电梯厅、卫生间及后场等本项目依据相关规定，要求设计内容的设计深度文件)，并保证本项目设计成果满足报批报建相关程序及要求。具体设计内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二、设计服务期限

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5 个日历天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及技术标准，并考虑发包人的要求。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签约合同价：本项目设计费采用含税固定总价包干方式。合同含税总价 3600000.00 元(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增值税税率6%。其中不含税价

3396226.42元（大写：叁佰叁拾玖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税金203773.58元（大写：贰拾万零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因国家税率调整的，本合同税率随之调整，不含税价款不变，含税价款相应变化。

设计费采用含税固定总价包干方式。设计费包括设计人完成的本项目全部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物料样板、专业深化设计、后期跟踪服务等），所包括的服务内容及合同所约定的其他服务，综合考虑各种系数和浮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用、税金、利润、进出场费、招标交易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后续服务费用等，是完成设计及后续服务的综合体现，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设计费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六层至地下二层（含地上局部七层）整体商业公区、电梯厅、卫生间、后场等公共区域装修，并配套完善给排水设施、消防设施、供配电和照明设施、通风空调设施、商业综合体室内外全部标识标牌（含导视系统）、弱电智能化及室外工程、泛光照明及附属构筑物、室外雕塑、摆件等的设计。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韩亚兰；身份证号码：610321198311263624；注册证书编号：20152300597；联系方式：1822083061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报价表；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执捌份，设计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订立时间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4月30日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未央区龙湖天街提升改造项目设计合同》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西安团结城市更新建设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3号

邮政编码:710016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昆明路支行

户 名:西安团结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6142601040018230

统一社会信用代:91610112MABORN58E

2024年 4 月 30 日

设计人(盖章)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
98号

邮政编码:710016

电 话: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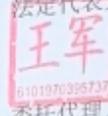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
街支行

户 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银行账号:102808711753

统一社会信用代:91610000220543840X

2024年 4 月 30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佟阳

5、继续教育学院翠华校区修缮改造设计服务

继续教育学院翠华校区修缮改造设计服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3-514



甲方：西安交通大学

乙方：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西交采招（2023）271

签约地：西安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依据西安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翠华校区修缮改造设计服务项目的评审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继续教育学院翠华校区修缮改造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继续教育学院翠华校区

二、设计范围和设计要求

设计工作需执行国家及地方最新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一）设计范围

1. 本次采购内容为西安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改造装修工程施工图设计、内部装饰设计及与之相关的服务，项目的服务期限为二年。（自甲方装修改造项目实施采购完成之日起计）

2. 按照甲方要求在三个月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内部装饰设计，协助采购人完成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相关工作。

3. 4号楼、6号北楼公寓楼改造装修项目：改造成具有三星以上酒店式公寓，建筑面积约：10000 m²。改造内容：室内地、墙、顶面的装饰，含强弱电改造、给排水改造、暖通改造、防入分区、消防（喷淋、烟杆、消火栓）系统改造、室外管网改造，室内新增成套卫生间设施、电梯（含1部消防电梯）、热水系统、空调系统，更换门窗、楼梯、更换原木架人字形瓦面屋面及作防水处理，楼体外立面采用保

温一体板处理，以及部分楼体结构、承载、加固等改造。教室改造等。

4. 智慧化教室改造装修项目（建筑面积约：4462 m²）：室内地、墙、顶面的装饰，含强弱电改造、给排水改造、暖通改造、防火分区、消防（喷淋、烟杆、消火栓）系统改造、室外管网改造，卫生间、电梯（含1部消防电梯）、空调系统，更换门窗、楼梯、屋面作防水处理，楼体外立面采用保温一体板处理。

5. 校园环境整治项目：学院大门设计、文化广场设计。

（二）设计要求

1. 乙方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建设单位提出的设计任务书，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提供现场勘查说明；

2. 设计人员组成要求：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执业资质，配备相关专业设计人员须有配备明细及相关技术资质材料。

3. 设计人员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任务书，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须通过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的相关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 乙方须提供不少于 8 套施工图纸（实际数量依据甲方建设单位需求提供），电子版 2 份。

6.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约定的期限内（一个月）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

责任：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 1 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0.2%；

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6、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 1 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 1 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报酬：

设计费率为 2.98%，即设计费结算按各个楼宇装修改造项目采购中标价（合同价）×设计费率 2.98% 计算，该费率包括前期设计资料的调研收集、方案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后期配合服务等全部设计、服务内容的总费用；乙方应自行考虑图纸变更的风险，按照甲方建设单位要求对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调整、变更。甲方不再对任何调整、变更承担费用。该项目设计费暂定为 179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元整），最终按各个楼宇装修改造项目结算金额×设计费率 2.98% 计算为准，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图纸审、复核通过支付 30%（其中图纸设计方案确认通过后，预付采购设计中标额的 12%，待施工图纸及预算完后，按照采购设计中标额的 18% 支付）确定施工中标人后，按采购中标价核定设计费，并支付设计费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余款。

五、失职责任

1. 因设计错误、漏项或缺陷给甲方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扣减项目设计费。

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

目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常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
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合同终止；
6. 本合同服务费用标准严格按照“继续教育学院翠华校区修缮改造设计服务”——西交采招（2023）271 招标结果履行，订的补充协议等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西安交通大学

乙方：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

乙方地址：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树国

法定代表人：王军

授权代表（签字）：王树国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军

经费负责人（签字）：王树国

开户银行：西安市工商银行互助路支行

开户银行：西安市工商银行互助路支行

账号：3700023509088100314

账号：3700023509088100314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12月19日



资信标格式 4：拟投入项目的设计团队情况表

拟投入项目的设计团队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项目中拟担任职务或专业	注册资格或职称证	学历	社保购买单位	备注
1	闫坤	项目总负责人	工程师	硕士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	韩亚兰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硕士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3	高伟	主案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硕士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4	郑凯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建筑师	硕士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5	刘肖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硕士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6	王伟锋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本科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7	陈旭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科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8	崔敏	暖通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本科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9	魏志刚	电气专业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本科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	党新	建筑专业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硕士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1	陈明强	结构专业技术人员	一级注册结构师	本科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2	阳康	给排水专业技术人员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硕士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3	王凡	暖通专业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硕士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4	易建新	电气专业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本科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注：1. 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相应的职称证、注册证、学历证书、近 6 个月社保证明等原件扫描件。2. 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表格不足时可续页。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Name	闫坤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11	
专业 Specialty	风景园林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 1210373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仅用于中国电子总部自用办公区域精装修概念及方案设计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研究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1年7月31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闫坤	性别 男, 一九九二年 十一月 二十五日 生, 于	
二〇一六年 九月 至 二〇一九年 六月 在	风景园林	
专业学习, 学制 3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所)长: 刘屹昆	
仅用于中国电子总部自用办公区域精装修概念及方案设计		
证书编号: 107031201902001449	二〇一九年 六月 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项目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19日
-2025年05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韩亚兰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3年11月26日

注册编号:20152300597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5月22日-2026年05月21日



主任



仅用于中国电子总部自用办公区域精装修概念及方案设计

个人签名: 韩亚兰

签名日期: 2024.11.19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姓名 韩亚兰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3.11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 装饰装修
Specialty _____

职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1) 11103292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Issued by _____

2021 年 03 月 02 日

仅用于中国电子总部自用办公区域精装修概念及方案设计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韩亚兰 性别 女,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 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长: 陈德龙

仅用于中国电子总部自用办公区域精装修概念及方案设计

证书编号: 107031200605001366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东南大学监制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 10024120653355639



姓名: 韩亚兰

身份证号: 610321198311263624

个人编号: 61990000229690

现缴费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3	202301-202312	3373.76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4	202401-202411	11586.63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 可通过手机扫描上方二维码, 下载“陕西社会保障”APP, 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 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2月04日, 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主案设计师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06日
-2025年0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高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12月26日

注册编号：20236101610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1月17日-2025年01月16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高伟

高伟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17日



资格证书

姓名 高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12

专业 建筑学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20) JG0539

2019年 07月 29日



资格证书

姓名 高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12

专业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9) JG0484

2019年 07月 29日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高伟 身份证号:210103198412261814 个人编号:61990000074902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3	202311-202312	3373.76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4	202401-202411	20015.36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 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 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 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 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2月04日, 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项目经理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19日
-2025年05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郑凯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04月01日

注册号：20186100995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9月11日-2026年09月10日



主任



个人签名：

郑凯

签名日期：2024.11.19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11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郑凯 性别 男，一九七七年 四 月 一 日生，于
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所)长： 陈德雄

证书编号： 107031200602000693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郑凯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04
Date of Birth _____

专 业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Specialty _____

职 称 正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3)10000524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_____

2023 年 6 月 26 日
高级工 程师 职称
评审 委 员 会

结构专业负责人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4120653355671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王伟锋

身份证号:610402197707011214

个人编号:61990200659272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3	202311-202312	3373.76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4	202401-202411	2015.36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4-12-06 11:27:43

第9页/共18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2月04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4120653355679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陈旭

身份证号:612325197710041079

个人编号:61990200658921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3	202311-202312	3373.76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4	202401-202411	20315.36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4-12-06 11:27:44

职工养老保险 第10页/共18页

证明专用章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 可通过手机扫描上方二维码, 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 点击“我要证明—参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 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2月04日, 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暖通专业负责人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408464

学生 崔敏 性别女，一九七四年
二月十五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
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供热通风
与空调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西北建筑工程学院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97100343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 10024120653355688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 崔敏

身份证号: 610104197402150623

个人编号: 61990200658796

现缴费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3	202301-202312	12088.2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4	202401-202411	20315.36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 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 2024-12-06 11:27:45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第12页/共18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鲜章, 如需查验真伪, 可通过手机扫描上方二维码, 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 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 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2月04日, 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电气专业负责人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魏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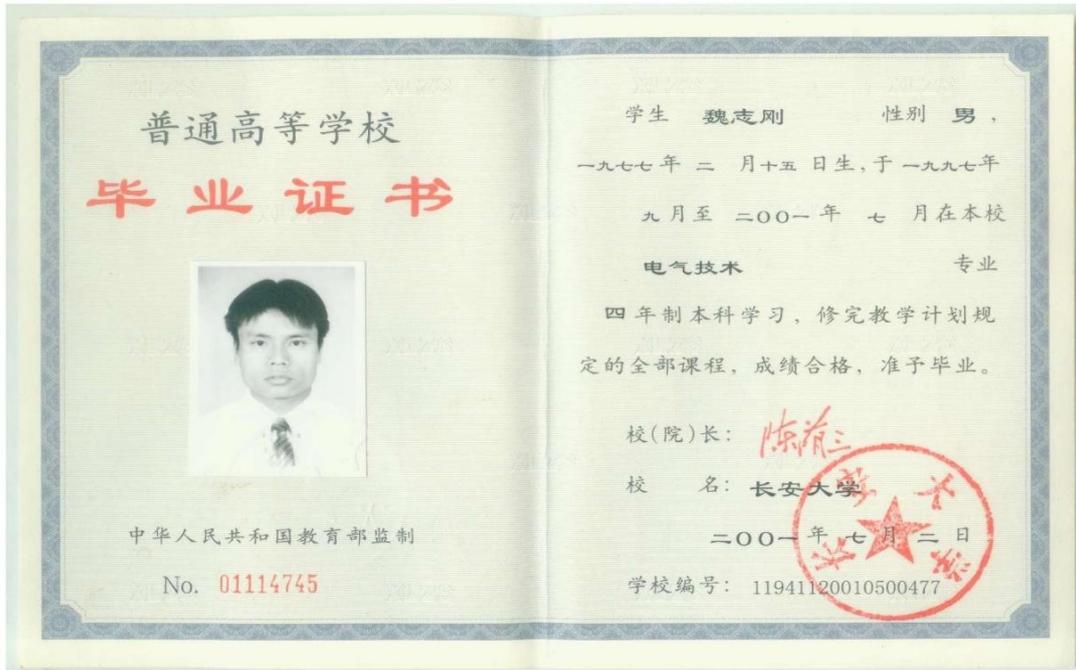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DG1061000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01817

发证日期 2010年07月29日

姓名	魏志刚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6	
Date of Birth		
专业	电气技术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Specialty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2) 10000522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Certificate No.		
		2022年 月 日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评审委员会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412065335696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魏志刚

身份证号:360123197706192934

个人编号:61990200658929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3	202301-202312	20242.56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4	202401-202411	20315.36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4-12-06 11:27:46

第14页/共18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 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 下载“陕西社会保障”APP, 点击“我要证明—参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 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2月04日, 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建筑专业技术人员

姓名 Name	党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1	
专业 Specialty	交通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1102229	3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Issued by
		高级工程师职称 2023年11月2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党新 性别男,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生, 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交通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长: 陈德范	
证书编号: 107031201105000263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资格证书

姓名 陈明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8月

专业 结构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9) JC1311

2019年7月2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明强 性别 男 ,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四日生, 于二〇〇〇年九月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工程 (建筑工程方向)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南昌大学

校 (院) 长: 周文斌

证书编号: 104031200405005128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明强 社保电话号: 613954707 身份证号码: 36242919820814463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3004105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2	30041052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4.31	2200	15.4	6.6
2019	03	30041052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4.31	2200	15.4	6.6
2019	04	30041052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4.31	2200	15.4	6.6
2019	05	30041052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3.08	2200	15.4	6.6
2019	06	30041052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3.08	2200	15.4	6.6
2019	07	3004105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08	2200	15.4	6.6
2019	08	3004105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08	2200	15.4	6.6
2019	09	3004105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08	2200	15.4	6.6
2019	10	3004105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08	2200	15.4	6.6
2019	11	3004105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08	2200	15.4	6.6
2019	12	3004105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08	2200	15.4	6.6
2020	01	3004105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08	2200	15.4	6.6
2020	02	30041052	2200.0	143.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7.7	6.6
2020	03	30041052	2200.0	143.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7.7	6.6
2020	04	30041052	2200.0	143.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7.7	6.6
2023	10	30041052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1052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1052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1052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6000	48.0	12.0
2024	02	30041052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6000	48.0	12.0
2024	03	30041052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4	30041052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5	30041052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6	30041052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7	30041052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8	30041052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9	30041052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10	30041052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11	30041052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合计			17205.0	9360.0			8501.33	3409.78			596.5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h.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5a7313ca2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1052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给排水专业技术人员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阳 康

证书编号 CS2061005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19886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24日

姓名 阳 康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5
Date of Birth

专业 市政工程
Specialty

职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3) 11103130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Issued by



暖通专业技术人员



资格证书

姓名 王凡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10
专业 暖通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2017) NG3102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二第七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王凡 性别 男，
1982年10月15日生，于2005年9月至2008年3月
在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专业
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吕钢

培养单位: 济大

证书编号: N° 0064182
电子注册号: 102471200802001665

二〇〇八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4120653355698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易建新

身份证号:432503197901074040

个人编号:61990200659027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3	202301-202312	12657.84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4	202401-202411	13217.51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4-12-06 11:27:46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第15页/共18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 可通过手机端或手机端, 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 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 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2月04日, 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资信标格式 6：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西安唐华宾馆改扩建工程室内装修设计	室内设计	2019-2020 建筑设计奖	中国建筑学会	2021.09
2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室内精装修设计	室内精装修	2019-2020 建筑设计奖	中国建筑学会	2021.09
3	西安奥体中心项目景观方案优化深化施工图	景观方案	第十一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1.09
4	西安高新区第三学校项目	公共建筑	第十一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1.09
5	西安市宏景小学建设项目	公共建筑	第十一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1.09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西安唐华宾馆改扩建工程室内装修设计-企业获奖



2、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室内精装修设计-企业获奖



3、西安奥体中心项目景观方案优化深化施工图-企业获奖



4、西安高新区第三学校项目-企业获奖



5、西安市宏景小学建设项目-企业获奖

